

粤港澳大湾区 跨境理财报告2020





广东粤港澳大湾区研究院
GUANGDONG ACADEMY OF GREATER BAY AREA STUDIES

总策划：于晓娜

撰 稿：辛继召

编 辑：李艳霞 和佳

设 计：卢子 默默

联系方式：xinjizhao@gmail.com



粤港澳大湾区 (the Guangdong-Hong Kong-Macao Greater Bay Area) 总面积 5.6 万平方公里, 人口约 7000 万人, 经济总量达 10 万亿元, 是中国开放程度最高、经济活力最强的区域之一。“一个主权国家下的两种制度、三个法系、三个关税区和三种货币”, 是粤港澳大湾区的独特之处, 也是其机遇所在。

2020 年 6 月 29 日, 中国人民银行、香港金管局、澳门金管局发布将在粤港澳大湾区开展“跨境理财通”业务试点的联合公告, 正式启动时间和实施细则另行规定。

“跨境理财通”(the Cross-boundary Wealth Management Connect Pilot Scheme, 或简称 Wealth Management Connect) 是国家赋予粤港澳大湾区先行先试的政策, 是个人投资者海外投资双向开放的重大突破, 同时也是继沪深港通、债券通、ETF 通之后互联互通机制的新探索, 且涉及更广泛的个人理财投资领域, 对中国资本项下开放进程有着独特的意义。

随着粤港澳大湾区内“贸易畅通”、“资金融通”的不断发展, 大湾区一体化进程深度开展。既有内地居民奔赴港澳地区工作, 成为港澳地区“新移民”、“港漂”, 更有港澳居民迁往内地创业、工作。粤港澳三地人员往来早已极为密切。例如, 香港大约 750 万永久性居民中, 据香港特区政府财经事务及库务局披露, 累计在广东省逗留六个月及以上的香港永久性居民, 在 2017 年年底, 估算人数约 53 万人, 当中约四成为 25-64 岁人群。

“跨境理财通”对粤港澳三地金融机构和个人投资者, 是个人和家庭资产配置可投资范围的一次重大扩展。自“贸易畅通”、“资金融通”到“民心相通”, 大湾区内各类资



源要素高效便捷流动一直是国家政策的鼓励方向。随着香港社会事件、新冠疫情冲击、内地居民财富渐增,参考债券通、港股通经验,北向交易更为活跃,经由香港的投资者对内地资本市场兴趣浓厚。业内预期“跨境理财通”初期,北向交易较多这一趋势仍将继续。

“跨境理财通”须遵守三地金融监管法规,目前在账户、销售适当性、产品创设等方面,仍面临一些挑战,潜在银行参与者应寻找自我定位。在三种法系下的大湾区,有诸多金融监管、业务难题需要解决。

“跨境理财通”是继QFII/QDII、内地与香港基金互认、沪港通、深港通、债券通后中国内地资本账户开放的又一次重大发展。此前,自2015年QDII2试点搁浅,针对境内外个人投资者证券投资的开放就举步不前,此次“理财通”针对大湾区的内地居民和港澳地区居民开通个人跨境投资,有望补齐资本账户开放进程中的短板,并实现跨境双向互联互通。

目前,在粤港澳大湾区及更广阔的中国内地,有许多区域和城市的商业银行拥有规模不断增长的财富管理客户群,但缺乏理想的产品能力。一些在中国拥有大量存款和客户群的零售银行在积极追求财富管理业务多元化,但它们缺乏有关产品研发及相关风险管理、报告和资产估值能力或专业知识。

粤港澳三地在中国金融科技版图发展已处于高地,但三地发展仍需取长补短,互相促进。随着三地零售银行寻求与财富管理机构建立合作伙伴关系,开展跨境理财业务,境外机构可以借中国金融新一轮对外开放进入内地市场,境内机构则有望进一步拓展国际化业务空间,实现“双赢”。

中国资本项下开放重要时点回顾 / 6

第一部分 粤港澳大湾区跨境理财通的监管现状 / 9

- 1.1 跨境理财通具战略价值 监管沙盒与QDII2意义俱在 / 11
- 1.2 理财通南北双向开放 初期拟设1500亿单边总额度 / 15
- 1.3 遵循三地理财监管法规 业务细节要求有所不同 / 17
 - 1.3.1 内地与香港理财监管差异 / 18
 - 1.3.2 如何进行跨境封闭管理 / 20
- 1.4 跨境业务合规挑战 数据跨境、反洗钱仍需审慎 / 22
 - 1.4.1 跨境金融数据流通 / 22
 - 1.4.2 反洗钱合规要求不断提高 / 24
- 1.5 投资品由简单至复杂 谨防隐形刚兑问题发生 / 27

第二部分 粤港澳大湾区理财需求潜力 / 29

- 2.1 境外资金加速流入 境内居民投资港股热情较高 / 30
- 2.2 大湾区理财投资逾万亿 粤港澳仍有结构性差异 / 32
- 2.3 因应不同人口结构 粤港澳三地理财风格各异 / 35
- 2.4 “9+2”城市群理财潜力 谁将引领理财风潮? / 38

第三部分 粤港澳大湾区金融机构跨境服务能力 / 41

- 3.1 大湾区逾200家法人银行 谁能抢得跨境理财先机 / 42
 - 3.1.1 在粤港澳三地展业的银行 / 42
 - 3.1.2 在粤港两地展业的银行 / 48
 - 3.1.3 未跨境设立分支机构的银行 / 50
 - 3.1.4 互联网银行如何参与跨境服务 / 52
- 3.2 大湾区跨境金融需求旺盛 银行五大服务能力比拼 / 54
 - 3.2.1 大湾区银行账户解决方案 / 54
 - 3.2.2 大湾区跨境支付解决方案 / 56
 - 3.2.3 跨境不动产按揭服务能力 / 59
 - 3.2.4 跨境现金管理能力 / 61
 - 3.2.5 服务大湾区民生的能力 / 63

结语 粤港澳大湾区跨境理财九大趋势 / 65

中国资本项下开放重要时点回顾

2001年12月,中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原区域性推进的对外开放转变为全方位的对外开放。

2002年6月,中国证监会出台《外资参股证券公司设立规则》,允许外资机构参股境内证券公司从事股票、债券承销等业务。

2002年11月,推出《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管理暂行办法》,允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简称QFII)进入沪深交易所市场,在QFII批准额度范围内,投资股票、债券等金融资产。

2003年,内地与港澳地区签署《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简称CEPA),并陆续签署了一系列补充协议,CEPA对港澳在内地设立合资机构等多个事项达成了共识。

2007年6月,《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境外证券投资管理试行办法》,允许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简称QDII)开展境外证券投资业务。

2010年10月,上海市率先发布合格境外有限合伙人(简称QFLP)试点,此后深圳、珠海、广州等多个地市先后启动QFLP试点,推动外商投资股权投资类企业发展。

2013年3月,《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试点办法》发布,允许人民币合格境外投资者(简称RQFII)将外汇结汇投资于境内证券市场。

2014年11月,“沪港通”正式开通,内地与香港地区投资者可在批准范围内直接买卖对方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

2014年12月,深圳开展合格境内投资者境外投资试点(简称QDIE),取得QDIE试点资格的机构可直接获得外汇额度投资境外二级市场及不动产等领域。

2015年8月,根据CEPA补充协议,上海市、广东省、深圳市可各设立1家港资、1家澳资控股的全牌照证券公司,港澳资合并持股比例最高可达51%。

2015年12月,中国证监会、香港证监会签署《关于内地与香港基金互认安排的监管合作备忘录》,基金互认总额度为3000亿元。

2016年12月，“深港通”正式开通。

2017年6月,MSCI宣布,于2018年6月将A股纳入MSCI新兴市场指数和全球基准指数。

2017年7月2日,中国人民银行、香港金融管理局发布公告,决定批准香港与内地“债券通”的“北向通”上线试运行。

2018年,内地期货交易所的原油、铁矿石、PTA期货,陆续作为特定品种向国际投资者开放。

2019年7月20日,国务院金融稳定发展委员会宣布11条金融业对外开放措施:鼓励境外金融机构参与设立、投资入股商业银行理财子公司,允许境外资产管理机构与中资银行或保险公司的子公司合资设立由外方控股的理财公司,2020年取消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期货公司的外资股比限制。取消境内保险公司合计持有保险资产管理公司的股份不得低于75%的规定,允许境外投资者持有股份超过25%。

2019年1月,中国证监会就统一QFII、RQFII准入标准公开征求意见;9月,国家外汇管理局取消QFII、RQFII投资额度限制。

2019年2月18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了《粤港澳大湾区发展规划纲要》,是指导粤港澳大湾区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合作发展的纲领性文件,规划近期至2022年,远期展望到2035年。

2019年4月,以人民币计价的中国国债和政策性银行债券开始被纳入彭博巴克莱全球综合指数。2020年2月,以人民币计价的高流动性中国政府债券被纳入摩根大通旗舰全球新兴市场政府债券指数。2020年9月,英国富时罗素公司宣布,中国国债将于2021年10月份被纳入富时世界国债指数(WG-BI),至此,全球三大债券指数全部涵盖中国债券。

2019年8月9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关于支持深圳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的意见》,支持在深圳开展数字货币研究与移动支付等创新应用,促进与港澳金融市场互联互通和金融(基金)产品互认。在推进人民币

国际化上先行先试,探索创新跨境金融监管。

2020年5月14日,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保监会、中国证监会、国家外汇管理局联合发布《金融支持粤港澳大湾区建设的意见》(银发〔2020〕95号)。

2020年6月29日,中国人民银行、香港金融管理局、澳门金融管理局发布《关于在粤港澳大湾区开展“跨境理财通”业务试点的联合公告》,在完成相关规则和系统建设后,正式启动“跨境理财通”试点业务。

2020年8月28日,中国证监会、香港证监会分别根据内地与香港ETF互挂计划(ETF互挂并非“ETF通”。ETF互挂落实体现了内地与香港资本市场的进一步深化合作,让香港及内地的投资者通过投资对方的市场获得更多的投资机遇和产品选择。),批准两只将在港交所、深交所上市的ETF。其中,香港证监会认可的ETF会通过RQFII资格,分别将其总资产净值的90%或以上投资于一只获中国证监会批准且目前在深交所上市的ETF。中国证监会批准的ETF会通过QDII的资格,分别将其资产的至少90%投资于一只获香港证监会认可且目前在联交所上市的ETF。

2020年10月12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深圳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综合改革试点实施方案(2020-2025年)》。

2020年12月4日,香港金融管理局总裁余伟文发表署名文章《金融科技新趋势——跨境支付》指出,香港金管局目前正在与中国人民银行数字货币研究所研究使用数字人民币进行跨境支付的技术测试,并作相应的技术准备。此次试点由中银香港和部分银行员工以及商户参与测试。

第一部分

粤港澳大湾区 “跨境理财通”的监管现状



继沪港通、深港通、债券通等金融市场互联互通机制后,2020年5月14日,中国人民银行等四部门发布《关于金融支持粤港澳大湾区建设的意见》(银发〔2020〕95号),提出优化完善“沪港通”、“深港通”和“债券通”等金融市场互联互通安排(包括适时研究扩展至“南向通”)。此外,探索建立跨境理财通机制,支持粤港澳大湾区内地居民通过港澳银行购买港澳银行销售的理财产品,以及港澳居民通过粤港澳大湾区内地银行购买内地银行销售的理财产品。

2020年6月29日,中国人民银行、香港金融管理局、澳门金融管理局发布《关于在粤港澳大湾区开展“跨境理财通”业务试点的联合公告》。

在“跨境理财通”之前,深圳等地已经稳步推进港人跨境理财试点。根据中国人民银行深圳市中心支行数据,截至2019年末,4家试点银行销售理财产品合计4.8亿元,累计赎回合计3.3亿元,为进一步探索粤港澳大湾区跨境理财通试点提供借鉴。

粤港澳三地金融监管存在较大差异。例如,与内地实施金融业分业经营不同,中国香港的银行业实施综合经营(universal banking),也即混业经营。商业银行类似于“金融超市”,客户开立账户后,可在银行进行除基本银行服务以外的多类型金融交易,包括股票、债券、基金、保险和其他理财产品。

“跨境理财通”对银行理财的渠道管理、客户服务、产品管理、风控和信息披露等,提出了更高要求。对于粤港澳三地金融机构而言,若要实现“跨境理财通”顺利展业,需要解决监管合规问题。

例如,跨境理财通的产品创设、运营流程、风控要求等必须同时符合三地金融监管的合规性要求,特别是中国内地2018年推出的“资管新规”及其配套文件。理财产品需满足销售适当性管理(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合格投资者KYC管理等)、消费者权益保护的合规要求,避免销售误导等出现,实际要求远高于在本地销售。用简单易懂的方式,向投资人解释清楚“跨境理财通”产品的风控、销售、消费者保护等条款。因应数字化趋势、新冠病毒疫情带来的长期影响,金融机构将金融科技手段应用在理财跨境运营和销售中,成为一大趋势。

1.1 “跨境理财通”具战略价值 监管沙盒与QDII2意义俱在

“跨境理财通”明确使用人民币作为跨境汇划和结算资金,这将增加人民币资金的跨境流动和使用,推动离岸人民币业务发展,促进离岸人民币中心建设,夯实人民币国际化进程。

从金融监管意义上,跨境理财通试点实行闭环汇划和跨境结算,平衡金融监管和金融创新的关系,一定意义上类似“监管沙盒”,由特定人群在特定范围、特定机构、特定产品在封闭环境中测试优化完善跨境投资。自2019年中国人民银行正式启动金融科技创新监管试点工作以来,9个试点城市于2020

当前金融市场双向开放通道

方向	类别	股票/股权	债券	基金	理财
资金流入	机构流入	陆股通 沪伦通	债券通 (北向通)		
	个人流入	港股通 沪伦通		基金互认 QFII基金 深港ETF互挂	跨境理财通
资金流出	机构流出	港股通 沪伦通 QDII RQDII QDIE QDLP			
	个人流出	港股通 沪伦通 QDIE QDLP		基金互认 QFII基金 深港ETF互挂	跨境理财通

备注: QFII(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DII(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QDIE(合格境内投资企业)、QDLP(合格境内有限合伙人)、QFLP(合格境外有限合伙人)

(资料来源:广东粤港澳大湾区研究院整理)

年公布了60个试点清单。

从金融开放意义上,跨境理财通试点类似于迷你版QDII2,即带有特定区域和投资限制的QDII2(合格境内个人投资者)机制。根据央行公告,跨境理财通是在粤港澳大湾区“9+2”城市群内,针对居民个人在资本项目项下的跨境双向投资机制,在投资品种上仅限于大湾区银行销售的理财产品。

在当前金融市场的双向开放通道中,相较于通过QDII、RQDII、QDLP和QDIE项目间接进行境外投资,南向通的跨境理财通业务中的内地个人投资者可直接投资于境外投资产品。相较于通过QFII和RQFII项目间接进行境内投资,北向通的跨境理财通业务中的港澳个人投资者可直接投资于境内投资产品。

所谓QDII2是指合格境内个人投资者,是在稳步推进人民币资本项目可兑换的条件下,有控制地允许合格的境内个人投资境外资本市场的股票、债券等证券。QDII2与QDII最大的区别是,个人投资者可直接获得QDII2额度,再自行决定所投资股票,而QDII个人投资者只能购买银行和基金等相关理财产品,间接投资海外。

QDII2曾在2015年准备推出,但外部形势扰动,使得资本项下开放暂缓。2015年3月全国“两会”《政府工作报告》明确提出将开展个人投资者境外投资试点。当时政策考虑主要有三:满足境内居民全球化资产配置的需求,缓解外汇储备持续增长压力,配合人民币国际化步伐。但2015年美联储加息使得新兴市场货币普遍承压,人民币面临贬值压力。外汇储备当年亦大幅度缩水,2015年末中国外汇储备余额3.3万亿美元,较上年末减少5127亿美元。为防范资本外流,政策层面也连续推出一系列措施,包括重申银联刷卡限额、打击地下钱庄、暂停外资银行部分业务、加强资金出境审核,以及暂停QDLP计划的额度分配,推迟推出QDII2。

随后,人民币汇率经历两轮涨跌周期,企业和居民的跨境资产配置得以改善。一些金融开放措施顺利实施,为资本项下开放、小范围启动QDII2提供了有利条件。2015年“811汇改”以来,2017年初至2018年3月,人民币升值持续15个月,升值幅度10%。随后,人民币兑美元在2018年四季度跌到7,2019年破7,2020年5月末至7.2附近。2020年6月以来,人民币兑美元大幅升值,至11月升值幅度9%。

在个人跨境投资双向开放方面,目前,境内居民配置海外资产,主要通过

港股通、内地与香港基金互认、QDII 基金等方式；境外居民配置人民币资产，主要通过陆股通、内地与香港基金互认、沪伦通。这些个人相关的跨境投资通道，各有优劣。

在投资门槛上，港股通和沪伦通，个人投资者投资门槛分别达 50 万元、300 万元，二者仅能投资中国香港、伦敦的符合资质股票。

QDII 受到额度管控。QDII 基金既可以投资海外股票、债券及贵金属、商品、房地产信托等另类投资，投资标的不限国别，无投资门槛，但受到严格的额度限制，基金规模较小，并且收取较高管理费。基金公司截至 2020 年 6 月末获批 QDII 额度约 361 亿美元，部分基金公司 QDII 额度所剩无几，加之面临汇兑限制，QDII 基金通道已难满足境内居民出海需求。不过，2020 年 9 月，QDII 额度重启发放。截至 2021 年 1 月 13 日，国家外汇局累计批准 171 家 QDII 机构 1257.19 亿美元的投资额度。

内地与香港基金互认“一头热”的现象始终存在。该类跨境投资无投资门槛，但香港地区合资质的基金数量较少，申报跨境销售的积极性不足，并且基金便利性不及 QDII 基金；内地与香港基金互认南向流出更多，但总体规模很小。截至 2020 年 10 月，内地基金香港发行引发资金累计净流入 43.29 亿元，香港基金内地发行引发资金累计净流出 140.95 亿元。

海外个人投资者可通过陆股通、内地与香港基金互认、沪伦通参与投资境内股票和基金，但需遵守股比限制，即单个投资者对单个 A 股上市公司持股比例不超过 10%；所有投资者对单个 A 股上市公司持股比例不超过 30%。此外，QFII 公募基金、QDLP、QDIE 也对个人投资者开放，但 QFII 公募基金规模较小，QDLP 和 QDIE 亦存在投资者门槛，并且数量有限。

当前，内地资本管制并不对称，即整体上呈现鼓励流入、限制流出的态势，也一定程度上加大了人民币汇率涨跌幅度。例如，从资金流入的角度，近年来央行等金融部门出台了 50 余条对内、对外的开放措施，金融开放速度较快；从资本流出的角度，由于 2015 年 8 月人民币中间价汇率改革以来，人民币汇率几度面临大幅贬值压力，基于宏观审慎背景下的资本流出政策有所加码。在人民币升值背景下，一方面扩大金融开放，一方面放松管制措施，加速资本双向流动，这样既有助于维持汇率稳定，亦能为人民币国际化提速创造良机。

个人投资者通过“跨境理财通”配置港股及海外市场，潜力仍大。近年来，

个人投资者主要证券投资通道						
	陆股通	港股通	内地与香港基金互认	沪伦通		QDII基金
方向	流入	流出	双向	流入	流出	流出
投资者资质	/	账户资产不低于50万元;无不良记录;熟悉港股通	/	/	申请前20个交易日资产日均不低于300万元;无不良记录	无资质要求,购买门槛通常100元/20美元
投资标的	上证成分股、深证成指、深证中小指成分股,深沪股上市A+H	恒指(大中小)成分股,港股上市的A+H股	基金成立1年以上,资产不低于2亿元,在内地(香港)销售规模占比不高于50%	上交所上市公司,市值超过200亿元	申请日前120个交易日市值不低于200亿元;伦交所上市满3年&主板高级上市满1年;CDR不少于5000万份且市值不少于5亿元	境外股票、债券、另类投资,不能投资海外对冲基金等私募产品、不动产、实物商品
额度	单日额度(轧差):520亿元	单日额度(轧差):420亿元	总额度:双向各3000亿元	总额度:3000亿元	总额度:2500亿元	现有QDII基金约千亿元,单只基金限额
币种	人民币报价、交易	港币报价、人民币交收	募集人民币/外汇,鼓励人民币计价和收付	募集人民币	募集美元	募集人民币/外汇
持股	10%/30%		10%/30%	10%/30%		

备注:10%/30%是指单个海外投资者对单个A股上市公司持股比例不超过10%;所有海外投资者对单个上市公司A股比例不超过30%。战略性持股不受此限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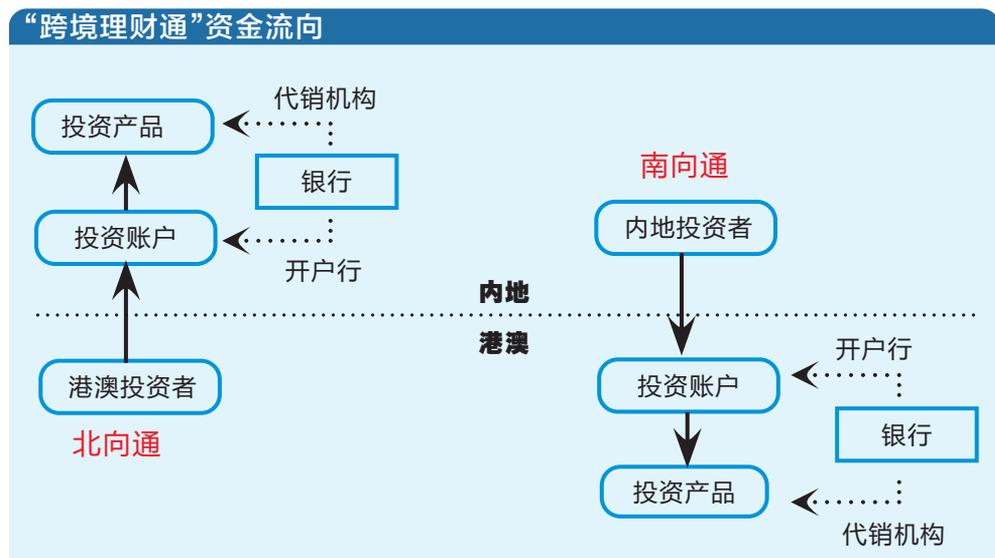
(资料来源:广东粤港澳大湾区研究院整理)

港股通南下资金持续流入港股,内地公募基金“港股通标的股票投资比例不超过本基金股票资产的50%”已成为产品标配。根据第三方测算,2020年,仅港股通累计净流入规模近7000亿港元,内地资金占港股市场总成交金额的比重提升至15%左右,占港股的外地资金比重的1/3。

1.2 理财通南北双向开放 初期拟设1500亿单边总额度

根据央行6月29日公告,“跨境理财通”指粤港澳大湾区居民个人跨境投资粤港澳大湾区银行销售的理财产品,按照购买主体身份,可分为“南向通”和“北向通”。

“南向通”指粤港澳大湾区内地居民通过在港澳银行开立投资专户,购买港澳地区银行销售的合格投资产品;“北向通”指港澳地区居民通过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银行(简称内地银行)开立投资专户,购买内地银行销售的合格理财产品。



(资料来源:广东粤港澳大湾区研究院整理)

“北向通”和“南向通”投资者资格条件、投资方式、投资产品范围、投资者权益保护和纠纷处理等由人民银行、银保监会、证监会、外汇局、香港金管局、香港证监会、澳门金管局商议确定。“北向通”和“南向通”业务资金通过账户一一绑定实现闭环汇划和封闭管理,使用范围仅限于购买合格的投资产品。资金汇划使用人民币跨境结算,资金兑换在离岸市场完成。对“北向通”和“南向通”跨境资金流动实行总额度和单个投资者额度管理,总额度通过宏

观审慎系数动态调节。

港澳与内地相关监管机构将各自采取所有必要措施,确保双方以保障投资者利益为目的,在“跨境理财通”下建立有效机制,按属地管理原则及时应对出现的违法违规行为。港澳与内地相关监管机构将签订监管合作备忘录,建立健全监管合作安排和联络协商机制,保护投资者利益和建立公平交易秩序。

内地基础设施机构应当按照稳妥有序、风险可控的原则,积极推进“跨境理财通”的各项准备工作,在完成相关规则和系统建设后,正式启动“跨境理财通”试点业务。

2020年10月22日,香港金管局进一步披露细节,“北向通”和“南向通”拟各设1500亿元人民币的单边总额度,和100万元人民币的个人额度。计划实施初期会先涵盖中低风险、非复杂性理财产品。细节确定后将适时公布。跨境理财通一如其他“互联互通”计划,会按循序渐进原则启动,并根据实际运作情况不断优化,三地监管机构正以务实谨慎、风险可控原则制订落实细节。

理财通对银行业是一次重大机遇。此前,中资银行跨境联动金融业务,主要在国际贸易领域开展,以进出口企业等非居民客户为主,聚焦信用证、内保外贷等公司银行业务,在居民个人等零售银行领域布局甚少,几近“空白”。为推动理财通跨境获客,港澳和内地客户在对方银行开设理财账户,将倒逼银行业加速培育发展跨境金融服务能力,适应不同类型居民的投资风险偏好和理财习惯。

其中,在港澳地区、大湾区内地城市皆设有分支营业网点的商业银行,有望通过境内外联动,以客户转介的方式实现跨境理财通获客。港澳地区银行在财富管理等零售银行业务领域经验丰富,内地银行具备客户资源禀赋,资产配置稍显不足。理财通短期内虽难改变理财市场格局,但将对双方渠道、能力形成有益的补充。

1.3 遵循三地理财监管法规 业务细节要求有所不同

中国内地、香港对理财业务的监管存在较大差异。在内地,从事财富管理业务的持牌机构的金融牌照,细分有银行理财、银行理财子公司、公募基金、私募基金(备案)、券商资管、基金子公司、期货公司及其子公司、保险资管、信托公司等。其中,“跨境理财通”主要涉及银行理财与理财子公司。在中国香港开展资管业务,一般至少需要申请俗称“9号牌”的金融牌照。

中国内地资产管理市场已经历监管改革,正在进行净值化转型调整。2018年4月27日,中国人民银行、银保监会、证监会、外汇局联合发布《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简称资管新规),统一同类资产管理产品监管标准,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其中明确规定,跨境资产管理产品及业务参照“资管新规”意见执行,并应当符合跨境人民币和外汇管理有关规定。随后,2018年9月26日、2018年12月2日,中国银保监会先后发布《商业银行理财业务监督管理办法》、《商业银行理财子公司管理办法》。

随着理财产品打破刚兑、净值化转型,公募基金崛起,银行理财产品稍显逊色。2020年12月16日,中国内地新发公募基金发行募集规模首次突破3万亿元大关并创历史新高;当年末,非货币基金管理规模11.3万亿元,较上年增长56.2%。银行理财一度萎缩,非保本理财截至2020年6月末余额21.4万亿元,较上年末下降8.5%;不过,全年银行理财市场规模25.86万亿元,同比增长6.90%。

中国香港的资产管理和财富管理市场已高度发达,并与国际全面接轨。金融机构从事此类业务一般根据香港证监会《证券及期货条例》至少申请“供资产服务”——俗称“9号牌”的金融牌照,但多数资管机构会申请1、4、9类牌照组合,附加“证券交易”、“就证券提供意见”两项。香港相关理财产品销售须遵守《证券及期货条例》、《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持牌人或注册人操守准则》、《适用于根据产品守则获认可的集体投资计划的广告宣传指引》、《客户身分规则的政策》等诸多法例、守则或指引。香港的资产管理业仍在增长。截至2019年末,获发牌9号牌的法团数目1808家,较上年增长10%;获发牌提供资管服务的个人数目1.27万人,较上年增长9%。

中国澳门的金融市场业务缺少金融体系法律支撑,目前澳门出台了租赁法,但税法、基金法和信托法等仍是空白。目前,澳门正在研究基金法、债券法、信托法等金融体系法律。澳门金融局旗下的金融牌照较为简单,分为以下几类:信用机构(包括银行)、金融公司、金融中介公司及其他金融机构、兑换店(包括兑换柜台)、现金速递公司。

内地与香港对理财产品销售均有严格监管,销售行为和销售适用性被列为工作重点,违规销售理财、基金产品也频繁出现巨额罚单。因此,银行创设、销售理财产品必须考虑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跨境理财通的机构必须向投资者充分说明粤港澳不同地区理财产品的风险管理措施、相关法律法规、投资者权益保护等相关条款。业内预期,“跨境理财通”初期阶段,南向产品应是简单且透明度高的产品。其中包括由发行银行归类为中风险或低风险的共同基金,以及香港证监会核准的债券共同基金,交易所交易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等。

一个值得注意的问题是,跨境理财通出台后如何认定粤港澳大湾区内地居民身份,是依据户籍所在地、社保缴纳时间还是在大湾区工作、生活的时间等,目前未有确定。

1.3.1 内地与香港理财监管差异

由于内地与香港理财业务监管的差异,对商业银行在跨境理财通的渠道销售、客户服务、产品管理、风险管理、信息披露等综合方面均提出更多要求。

在渠道销售上,内地的银行理财产品主要通过本行或他行银行业金融机构投资人代销,商业银行也是代销信托、保险、公募基金的主要渠道,购买内地银行理财产品有“双录”(在销售专区录音和录像)的监管要求。香港只有通过监管部门相关资格考试的人员,才能从事相关理财业务活动。

理财业务差异举例

	内地	香港
信息披露	不得宣传或承诺保本保收益。 不得宣传理财产品预期收益率。	清楚列明和解释产品的主要特点和风险,包括各种费用、佣金或收费。
适当性管理	不得误导投资者购买与其风险承受能力不相匹配的理财产品。银行理财子公司销售理财产品的,应当在非机构投资者首次购买理财产品前通过本公司渠道进行风险承受能力评估。	对客户的财政能力、投资经验、风险偏好进行评估,以切实把握客户的风险承受力。 考虑客户的实际需要并评估有关金融产品是否适合客户(若银行认为有关产品并不适合客户,则不得向客户推销)。
风险隔离	“双录”规定:通过营业场所向非机构投资者销售理财产品的,应当实施理财产品销售专区管理,在销售专区内对每只理财产品销售过程进行录音录像。	采取适当的分隔措施将不同类业务从位置、人员、标识等方面进行区分。分隔一般银行业务和投资业务的工作区域。 客户风险状况评估应独立于销售程序,由与销售无关的职员进行,并强制规定为评估程序录音。 由香港金管局(以及注册机构本身)定期进行暗访检查。
宣传	银行理财子公司不得通过电视、电台、互联网等渠道对私募理财产品进行公开宣传。	不应虚假、偏颇,具误导或欺骗成分;应清晰、公平及以持平的观点呈述计划,并附带充分的风险披露;及应载有适时及与计划的销售文件一致的内容。
销售	银行理财子公司可以通过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银行、村镇银行、农村信用合作社等吸收公众存款的银行业金融机构,或者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认可的其他机构代理销售理财产品。	只有通过监管部门相关资格考试的人员,才能从事相关理财业务活动
冷静期	仅保险产品有“犹豫期”权利。	某些投资产品,包括非上市的结构投资产品,设立“冷静期”

(资料来源:广东粤港澳大湾区研究院,21世纪经济报道根据公开资料整理)

1.3.2 如何进行跨境封闭管理

在资本账户还未完全放开的情况下,借鉴沪港通、深港通经验,跨境理财通的北向通、南向通的连接计划将在一个封闭循环系统中进行和管理。

外国投资者要有特定且经批准的目的才被允许将资金进出中国。通过绑定指定的汇款和投资账户,相关资金只能投资于合格投资产品。跨境汇款将以人民币的形式进行,在离岸市场进行货币转换。

从制度安排看,跨境理财通与2015年7月1日正式开通的内地与香港基金互认安排可做比较。香港基金必须委托内地具备合适资格的代理人,代办产品注册、信息披露、销售安排、数据交换、资金清算交收、提交监管报告等。

参考内地与香港基金互认的经验,根据2015年《内地与香港证券投资基金跨境发行销售资金管理操作指引》,国家外汇管理局仅对基金互认总额度进行监控,不对单家机构的额度、单只产品的额度进行审批;基金跨境发行募集资金可以人民币或外汇形式进出,涉及货币兑换的,可由托管人或代理人直接在银行办理;鼓励跨境发行销售以人民币计价和跨境收付;实施信息报告制,互认基金信息报告手续下放至托管人(银行)或代理人(银行或基金公司)办理;建立系统化数据统计和报送程序,无需手工填报或重复报送。

举例来说,在一家香港银行开设了指定账户之后,内地投资者可以转换人民币在香港购买包括股票、债券和纸黄金等一系列金融产品。在完成投资之后,转换和汇款也只能以人民币进行,国内的资金只能在国内提款。与此同时,希望购买内地理财产品的投资者必须在香港(技术上来讲他们购买离岸人民币“CNH”而非内地购买人民币。)因此,这种连接形成一种“封闭循环”,分离出人民币用以购买大湾区以外的内地投资产品。

此前,中资银行、外资银行已通过代客境外理财业务(简称QDII业务)积累了一些跨境业务经验。

2006年,中国人民银行、原银监会、国家外汇管理局发布《商业银行开办代客境外理财业务管理暂行办法》。代客境外理财业务,是指取得代客境外理财业务资格的商业银行,受境内机构和居民个人(境内非居民除外)委托以投资者的资金在境外进行规定的金融产品投资的经营管理活动。

商业银行主要根据现行监管规定开展QDII业务。根据原银监会2009年7月发布的《关于进一步规范商业银行个人理财业务投资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严禁利用QDII业务变相代理销售在境内不具备开展相关金融业务资格

个人跨境投资品架构设计

	跨境理财通	内地与香港基金互认安排
推出时间	待定	2015年7月1日
投资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北向通:初期为中低风险、非复杂性理财产品 ●南向通:银保监会监管的公募理财产品等 ●具体投资品未明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北向通:依法设立并获批的单位信托、互惠基金或其他形式的集体投资计划 ●南向通:证监会监管的公募基金
额度管理	总额度+单个投资者额度	总额度(仅对基金互认总额度进行监控,不对单家机构的额度、单只产品的额度进行审批,初始投资额度为内地与香港的资金进出各3000亿元人民币)
资金汇划	人民币,资金兑换在离岸市场	人民币、外币
投资者	符合特定条件的投资者(“合格投资者”)	无投资者资格认定,可向零售客户发售
投资方式	具体要求待定,银行可能会成为关键角色,包括提供投资建议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香港基金必须委托内地具备合适资格的代理人,代办产品注册、信息披露、销售安排、数据交换、资金清算交收、提交监管报告等。 ●内地代理人、销售机构或其他恰当的机构应当作为名义持有人,代内地投资者持有香港基金的基金份额。
销售方式	暂未明确	基金必须透过合资格销售代理人在内地销售。
销售份额要求	暂未明确	向内地投资者销售的基金份额的总价值不得超过认可香港基金的总资产规模的50%。
消费者权益保护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港澳与内地相关监管机构将各自采取所有必要措施,确保双方以保障投资者利益为目的,在“跨境理财通”下建立有效机制,按属地管理原则及时应对出现的违法违规行。 ●港澳与内地相关监管机构将签订监管合作备忘录,建立健全监管合作安排和联络协商机制,保护投资者利益和建立公平交易秩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香港互认基金的管理人应当就基金份额发售的开户、清算、注册登记、销售时间、销售渠道、销售方式等具体操作事宜编制基金份额发售公告,与招募说明书一并披露。 ●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合理措施,确保香港及内地投资者获得公平的对待,包括投资者权益保护、投资者权利行使、信息披露和赔偿等。 ●香港互认基金的争议解决根据基金合同约定的方式处理。采用诉讼方式的,不得排除内地法院审理相关诉讼的权利。

(资料来源:央行、证监会)

的境外金融机构所发行的金融产品。严禁利用代客境外理财业务变相代理不具备开展相关金融业务资格的境外金融机构在境内拓展客户或从事相关类似活动。

1.4 跨境业务合规挑战

数据跨境、反洗钱仍需审慎

跨境金融业务敏感而复杂,需要遵循了解你的客户(KYC)、反洗钱、金融账户涉税信息自动交换(CRS)、投资者适当性、个人资料隐私等诸多监管原则,对于监管和金融机构,均是不小的挑战。

例如,内地居民开展境外投资,需在境外金融机构开户,涉及个人身份和金融数据出入境,个人身份、社保和税收联网查询等数据对接,均需进一步明确规则。涉及跨境业务数据监管、数据有效管理和使用自主落地、交易大数据归属权和运用度、国家信息安全管理等方面,仍需不断完善监管流程,明确监管程序,做到风险可控、管理规范。

1.4.1 跨境金融数据流通

个人客户资料涉及跨境数据需遵守相关规定,监管各不相同。

金融账户必须实名,涉及较多个人隐私数据。内地银行开户需要审核身份证件、核验身份信息、留存身份信息、建立健全个人银行账户数据库。中国人民银行2016年《关于改进个人银行账户服务 加强账户管理的通知》要求,银行可利用政府部门数据库、本银行数据库、商业化数据库、其他银行账户信息等,采取多种手段对开户申请人身份信息进行多重交叉验证,全方位构建安全可靠的身份信息核验机制。特别是,对于存款人为非中国居民的,银行应按照存款人国籍(地区)进行标识并实现对非中国居民银行账户的分类查询和管理。

随着金融科技应用大规模展开,大型银行相继设立集中业务或大数据中心,统一处理全公司数据信息,通过标准化及集中处理可降低成本,但相关操作较易引起舆论热议,为金融机构带来一定的声誉风险。

以往的跨境数据处置经验可供参考。比如,根据媒体报道,苹果手机 iPhone 推出 Apple Pay 进入内地市场时,中方提出至少五个方面条件:所有传输到 Apple Pay 的数据加密,只有银联或发卡行密钥可以解密;苹果作为移动终端加入银联清算网络,银联对其进行安全性入网测试;按监管当局和有关国家信息管理部门要求,由监管指定的具有国家信息安全资质的机构对 Apple Pay 的信息安全进行认证;Apple Pay 的服务器必须设在中国境内;Apple Pay 的虚拟内存要删除,并委托银联对 Apple Pay 的服务器是否保留了交易数据进行动态抽检。

再如,2020年6月,一间在香港的大型中资银行被指把部分处理及审查客户数据的工作,转交由在内地新设金融科技子公司负责,并获得金管局批准。有舆论指责,客户是否清楚知道自己的个人资料文件包括资产借贷等被转移。香港金管局称,银行外判其业务运作,须遵守金管局就外判安排的相关指引,当中若涉及客户的个人资料,银行须确保外判安排能遵守香港《个人资料(私隐)条例》的规定,银行亦须采取足够措施妥善保护客户资料。

内地与香港对数据跨境使用要求不同。1995年,香港通过《个人资料(私隐)条例》,设立香港个人资料私隐专员公署。此外,香港为个人数据跨境流转的相关规定专门制定了《跨境资料转移指引》。香港个人资料私隐专员公署制定了具体的行业指引,金融领域包括2013年的《个人信贷资料实务守则》以及2014年的《银行业界妥善处理客户个人资料指引》,但上述行业指引均未就金融数据的跨境流通做出规定。香港金融数据跨境流通领域遵循《个人资料(私隐)条例》的一般性规定(第33条):原则上禁止个人资料对外跨境流转,除非转移目的地是香港个人资料私隐专员公署指明的地区(即白名单)、数据控制者有合理理由相信转移目的地具备相同或相似数据保护法律、数据主体明确知情并书面同意、为避免或减轻对数据主体的不利行动或影响、数据发送接收均在香港但经境外中转的情形。

中国内地的跨境金融数据流通,主要来自金融监管和网信部门。2020年2月,中国人民银行发布《个人金融信息保护技术规范》,在境内提供金融产品或服务过程中收集和产生的个人金融信息,应在境内存储、处理和分析。因业务需要,确需向境外机构提供个人金融信息的,具体要求如下: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行业主管部门有关规定;应获得个人金融信息主体明示同意;应依据国家、行业有关部门制定的办法与标准开展个人金融信息出境安全评估,确保境

外机构数据安全保护能力达到国家、行业有关部门与金融业机构的安全要求；应与境外机构通过签订协议、现场核查等方式，明确并监督境外机构有效履行个人金融信息保密、数据删除、案件协查等职责义务。

2017年6月起施行的《网络安全法》对个人数据跨境使用亦有规定。第37条规定，关键信息基础设施的运营者在境内运营中收集和产生的个人信息和重要数据应当在境内存储。因业务需要，确需向境外提供的，应当按照国家网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的办法进行安全评估；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个人金融信息保护监管文件

2011年1月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银行业金融机构做好个人金融信息保护工作的通知》
2012年3月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金融机构进一步做好客户个人金融信息保护工作的通知》
2016年12月	《中国人民银行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实施办法》
2017年1月	《中国银监会办公厅关于加强网络信息安全与客户信息保护有关事项的通知》
2018年5月	《银行业金融机构数据治理指引》
2019年10月	《个人金融信息(数据)保护试行办法(初稿)》
2019年11月	《关于增强个人信息保护意识依法开展业务的通知》
2019年12月	《中国人民银行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实施办法(征求意见稿)》
2020年2月	中国人民银行《个人金融信息保护技术规范》

(资料来源:广东粤港澳大湾区研究院整理)

1.4.2 反洗钱合规要求不断提高

内地和港澳地区均严格落实全球反洗钱标准。中资银行见证开立银行账户服务,内地理财客户可以在本地(集团的本地子公司银行)开立香港银行账户,这显示跨境开户、获客在跨境监管上已有较成熟的解决办法。

但在大湾区金融互联互通的情况下,内地与港澳KYC要求仍有一些细微差别。一方面,香港客户在内地开立账户相对容易,因香港银行持有的KYC信息足以满足内地要求。另一方面,香港的银行在吸纳内地客户方面可能会面临一些挑战。

自20世纪90年代起,为了打击洗钱行动,多国已要求进行针对客户的尽职调查。2012年,反洗钱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FATF)所有成员国一致通过实施《反洗钱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建议》修订版,增加了如下要求:始终掌握客户

身份信息及其带来的洗钱和恐怖主义融资风险、以及持有或控制法人的自然人身份信息及其带来的洗钱和恐怖主义融资风险。

近年出台的金融合规法规		
时间	内地	香港
2018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进一步做好受益所有人身份识别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打击洗钱及恐怖分子资金筹集条例
2017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加强反洗钱客户身份识别有关工作的通知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完善反洗钱、反恐怖融资、反逃税监管体制机制的意见 	
2016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金融机构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管理办法 	
2015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 	
2014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涉及恐怖活动资产冻结管理办法 	
2013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金融机构洗钱和恐怖融资风险评估及客户分类管理指引 	
2007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金融机构客户身份识别和客户身份资料及交易记录保存管理办法 ● 金融机构报告涉嫌恐怖融资的可疑交易管理办法 	
2006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 ● 金融机构反洗钱规定 	

(资料来源:广东粤港澳大湾区研究院根据公开资料整理)

根据咨询顾问公司 Synpulse 研究,难以有效识别和核实客户,仍是香港银行的普遍痛点。大多数银行的共同痛点包括:文件和信息的冗余交互,纳客流程非常耗时。严重依赖人工处理,出错率很高。缺乏客户数据可信性检查——特别是由于人工处理和控制方法断开而导致的 KYC、FATCA 和 MiFID 之间的交叉监管检查缺乏接轨。由于动态监管要求,需要频繁变更管理,并且严重依赖人力来做出决策,因此增加了合规成本。缺乏司法管辖区之间及跨司法管辖区的行业基准或标准:银行仍需谨慎调整集团层面的政策,以满足地方监管机构的期望。

KYC 合规要求不断提高

监管要求	现实挑战
反洗钱(AML)、反恐融资(CFT)、FATCA 条款监管要求扩大	一些客户不愿意披露财务状况
公众人物监管列表	香港界定三类 PEP: 外国 PEP、国内 PEP 和国际组织 PEP。内地没有规定国内 PEP 或任何其他类型的 PEP
追踪财富来源	过去为纸质文件
精简开户流程	增加不同司法管辖区的联络

(资料来源:Synpulse)

中国人民银行行长易纲在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第三十一届第三次全会上强调,中国政府高度重视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工作,已经启动修订《反洗钱法》,将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工作纳入国务院金融稳定发展委员会会议事日程,持续加大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监管力度,为国际合作进一步夯实法律基础。

1月31日,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印发《银行跨境业务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工作指引(试行)》的通知要求,银行办理跨境业务应严格执行反洗钱法律法规及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外汇管理局有关规定,按照本指引规定和要求,以风险为本,切实履行“了解你的客户、了解你的业务、尽职审查”职责,有效识别、评估、监测和控制跨境业务的洗钱和恐怖融资风险。

该指引指出,在管理环节上,银行对跨境业务洗钱和恐怖融资风险的识别、评估、监测和控制工作,应贯穿整个跨境业务流程,包括客户背景调查、业务审核、持续监控、信息资料留存及报告等。在内控要求上,银行应结合跨境业务流程及管理要求,建立健全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内部控制体系,明确跨境业务洗钱和恐怖融资风险识别、评估、监测和控制的职责分工。尽职调查信息包括,银行在办理跨境业务的准入和存续期间,应识别客户以下背景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客户洗钱和恐怖融资风险等级、在相关监管部门和银行的违规记录、不良记录等;客户经营状况、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受益所有人、主要关联企业及交易对手、信用记录、财务指标、资金来源和用途、建立业务关系的意图和性质、交易意图及逻辑、涉外经营和跨境收支行为、是否为政治公众人物等。

1.5 投资品由简单至复杂 谨防隐形刚兑问题发生

对于跨境理财通到底包含哪些投资品，两地监管机构目前尚未明确产品范围，市场对此仍有诸多不同解读。

港澳居民缺乏稳定可靠的固定收益类投资品，导致此类产品颇为紧俏。内地居民如果能够买到港澳银行销售的理财产品，实际上非常有助于分散币种和市场风险。

根据《21世纪经济报道》，香港金发局董事会成员丁晨认为，“理财通”推出初期，产品应以“简单易懂、风险可控”为原则，循序渐进地推出，“南下产品可以先由结构清晰简单的产品开始，包括分销银行评为中低风险的公募基金、香港证监会认可的债券公募基金、交易所买卖基金或产品、货币基金等产品”。香港投资基金公会主席邹建雄表示，考虑到大湾区内地城市的客户对境外投资产品不太熟悉，“理财通”开通初期将以一些简单、风险较低的产品为主，例如债券基金，股债混合基金以及低波动性的平衡基金，会率先被纳入销售范围，但股票基金波幅较大，未必会纳入首阶段产品范围。澳洲会计师公会大中华区分会会长、德勤中国税务及商业咨询服务合伙人刘明扬认为，“理财通”主要针对个人投资者，因此在开通初期将以低风险、防御性高的产品为主，包括债券基金、货币基金等，这些产品透明度高、管理费等各项资料齐全，等市场逐步成熟之后才会扩展至更复杂的产品，如私募基金、对冲基金等。

对于跨境“理财通”下一步的投资品，香港金发局董事会成员丁晨及行政总监区景麟建议，跨境“理财通”在初步运作成熟后，透过以基金中基金方式，可投资在港注册成立、获证监会认可并投资于证监会认可的可转让证券集体投资计划(UCITS)基金产品。香港投资基金公会则表示，希望争取在“理财通”下，在大湾区内销售的基金产品类型、基金审批及从业员资格等方面，与基金互认计划有所放宽，如内地能认可本地基金持牌人资格，以及让在港销售但非本港注册地的基金纳入“理财通”内等。

2020年以来，香港市场销售的债券基金成绩不俗。根据香港投资基金公布的数据显示，2020年前8个月，香港债券基金贡献最大，约占行业销售总额的48%。其中，以环球、亚洲和高收益债券基金流入尤为强劲。4月至8月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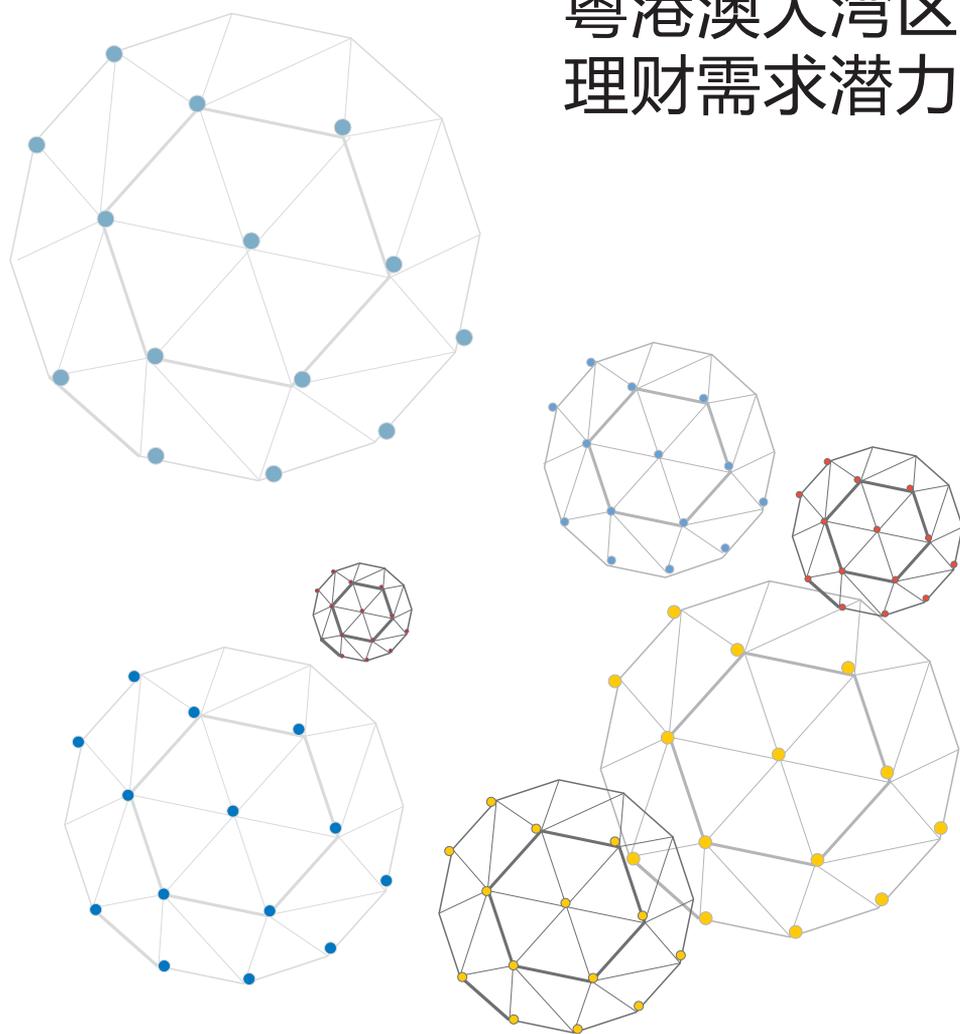
分别录得 6.96 亿美元、28.15 亿美元及 3.45 亿美元的净流入。2020 年前 8 个月，股票基金则有 160 亿美元的总流入，总销售额同比激增 52%。虽然期内仍录得 7.97 亿美元的净流出，但较 2019 年录得的 39 亿美元净流出已大幅收窄。

不过，由于跨境“理财通”涉及到个人投资，虽然内地资管新规正在打破“刚性兑付”问题，但“隐形刚兑”问题在跨境理财产品仍将或多或少地存在。无论投资者风险偏好如何，监管机构或许将在保证内地投资者不会过早地遭受重大损失，又明确不能刚性兑付的情况下做出指引。

针对这一问题。预计一方面参考股票通计划，实施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例如内地投资者需要有至少 50 万元的资产才有资格参与。另一方面，循序渐进扩大可投资产品范围，从初期的债券基金、股票共同基金、中低风险的人民币计价理财产品，扩大至混合共同基金、私募基金及其他。

第二部分

粤港澳大湾区 理财需求潜力



理财产品的发行数量和募集资金规模同地区的社会经济发展水平紧密相关。

在粤港澳大湾区,香港私人财富市场逾9万亿港元;广东是内地存贷款第一大省,银行理财投资居全国第五,是高净值人士数量最多的地区,住户存款7.90万亿元,保费收入5496.70亿元;澳门居民证券投资达9218.39亿澳门元。这是大湾区理财市场的基本面。

2.1 境外资金加速流入 境内居民投资港股热情较高

2020年,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世界经济陷入深度衰退,全球供应链、产业链遭遇明显冲击。在世界面临百年未有之大变局背景下,中国经济面临较大压力,但外资仍逆势流入中国。

外资持有的人民币金融资产,主要是国债、政策性金融债,以及优质上市公司股票。根据央行数据,截至2019年末,境外主体持有境内人民币股票、债券、贷款以及存款等金融资产金额合计6.41万亿元,同比增长30.3%。其中,股票市值2.1万亿元,债券托管余额2.26万亿元,存款余额为1.21万亿元(包括同业往来账户存款),贷款余额8331.6亿元。根据中证金数据,外资持有境内人民币股票资产市值从2014年初的3500亿元上升至2019年11月的1.77万亿元,占A股流通市值的比例从1.7%上升至3.8%,已经超过保险机构(3.5%)成为A股中仅次于公募基金(4.3%)的第二大投资主体。

境内金融市场股票和债券成为境外主体增配人民币资产的主要品种。截至2019年末,境外主体持有境内人民币股票和债券规模同比增长48.6%,其中持有债券托管量占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券托管总量的2.3%,持有股票市值占A股总流通市值的3.6%。2019年,境外主体新增的境内人民币资产中,股票占比为66.6%。

境内居民投资境外市场的规模仍小,但增长迅速,主要是证券投资。根据国家外汇局数据,2020年,双向证券投资更加活跃,7-11月双向证券投资顺差700亿美元。其中,外国来华证券投资比2019年增长了93%,主要是外资增持境内债券。我国对外证券投资也呈现较高的增长,增长幅度是40%,境内居民

非居民持有境内人民币金融资产情况 (单位: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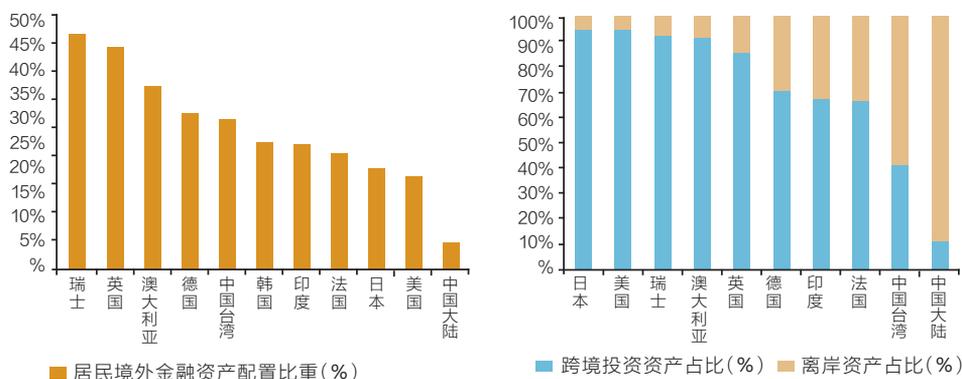
项目	2018.12	2019.3	2019.6	2019.9	2019.12
股票	11517.4	16838.9	16473.0	17685.5	21018.8
债券	17853.6	18187.6	20139.8	21840.8	22629.3
贷款	9246.5	8534.7	8340.1	8180.7	8331.6
存款	10591.6	11175.7	11112.8	10934.5	12148.7
合计	49209.0	54736.9	56065.8	58641.5	64128.4

(资料来源:中国人民银行)

投资港股热情较高。

从国际比较看,境内居民持有的海外金融资产占可投资总额4.8%,大部分集中在高净值个人投资者手中,而瑞士、英国居民持有的海外金融资产比重接近40%,在澳大利亚、德国、印度、韩国、日本、美国等国,该比重在15%-30%;此外,日本、美国、瑞士、澳大利亚离岸资产中有90%以上是由跨境投资形成的,而我国该比重仅为11%。无论是海外居民投资境内市场,还是境内居民配置海外资产,均有巨大的业务增长空间。

居民持有海外资产对比(2015年)



注:离岸资产指资金已在境外。

(资料来源:波士顿咨询,兴业研究)

2.2 大湾区理财投资逾万亿 粤港澳仍有结构性差异

作为财富管理中心,香港私人财富资管规模逾9万亿港元。根据香港证监会《2019年资产和财富管理活动调查》,2019年,香港私人财富资管行业规模9.1万亿港元,同比增长19%。根据Capgemini、Wealth-X等机构调查,2019年,香港高净值人士(可投资资产超100万美元)17.2万人,同比增长12%;因区内经济增长及资产价格回升,亿万富豪数量达96人,增长了10%。

广东居民持有银行理财规模数千亿元,理财存在结构性差异,或与人口结构较为年轻有关。对于银行理财,截至2020年末,以个人投资者持有银行理财金额来看,广东排在浙江、江苏、山东、上海之后,总规模在5200亿元至7800亿元之间。对于人身保险,2020年,广东人身保险业实现原保险保费收入3052.87亿元,同比增长4.06%;原保费收入5653亿元,同比增长2.8%。广东是全国股票投资第一大省,股民数量占内地的18.5%,远超第二名上海7.2%的占比。

广东作为内地经济重镇,存贷款规模均在全国居首,投资潜力巨大。2020年广东省地区生产总值110760.94亿元,同比增长2.3%。截至2020年末,广东省本外币存款余额26.8万亿元,同比增长15.1%。本外币贷款余额19.6万亿

大湾区内个人投资品规模

理财业务产品	广东省	香港特区	澳门特区
上市股票/证券市值		38440亿港元	2996亿澳门元
现金及存款	78959.14亿元	13430亿港元	5212亿澳门元
银行理财		无口径	
公募基金	51862.38亿元	6710亿港元	980亿澳门元
私募基金	25170.49亿元	11230亿港元	
债券		10410亿港元	5826亿澳门元
信托			
管理账户		2760亿港元	
其它		7600亿港元	

(注:广东省统计口径是交易规模,香港统计口径是个人持有投资品规模;数据来源:香港证监会、广东省统计局)

元,同比增长16.5%。各大金融机构总部加大在广东的资金投放。其中,工农中建交五大国有商业银行在广东的信贷投放占全国的1/5左右,建行更是达到了1/4。

对于澳门特区,截至2019年末,澳门居民(包括个人、政府及其他法人,不含澳门特区外汇储备)持有由境外无关联实体发行的证券投资,以当天市场价值计算为9218.39亿澳门元,同比上升36.2%。

胡润研究院发布的《2019胡润财富报告》显示,截至2018年8月,中国大陆中产家庭数量已达3320万户,其中新中产1000万户以上。北京是拥有最多中产家庭的城市,其次是上海。北京、广东和上海这三个省市的中产家庭数量共占全国(除港澳台)的50%。按区域来看,华东地区的中产家庭规模最大,占全国四成以上,达1489万户。其中,截至2018年末,拥有600万资产“富裕家庭”分布中,北京最多达到70.4万户;广东第二,达到67.9万户(其中,拥有600万可投资资产的富裕家庭数量有25.2万户);上海第三,富裕家庭60.2万户;香港第四,富裕家庭55.1万户;浙江第五,富裕家庭51.6万户。

高净值资产家庭户数及地域分布

地区	600万元资产	增长率	600万可投资资产	1千万资产	增长率	1千万可投资资产	1亿元资产	增长率	1亿元可投资资产	3000万美元资产	增长率	3000万美元可投资资产
香港	551,000	0.92%	194,000	222,000	-0.45%	114,000	12,400	-1.59%	7,320	8,280	-2.59%	5,050
澳门	17,400	1.75%	6,010	6,600	0.76%	3,390	400	-2.44%	240	230	-6.12%	140
北京	704,000	1.15%	265,000	288,000	-2.04%	146,000	18,900	-5.03%	11,200	12,700	-5.93%	9,210
广东	679,000	1.34%	252,000	285,000	-2.06%	162,000	16,500	-5.17%	9,700	10,800	-6.09%	6,580
深圳	170,000	2.41%	59,800	73,700	-3.79%	37,900	5,420	-5.74%	3,200	3,550	-6.08%	2,170
广州	162,000	1.25%	57,000	67,600	-2.45%	34,700	4,260	-4.27%	2,510	2,650	-6.03%	1,620
佛山	73,000	2.24%	25,700	30,600	-1.29%	15,700	1,700	-5.03%	1,000	1,160	-4.92%	710
东莞	57,500	1.95%	20,200	24,400	-2.40%	12,500	1,480	-4.52%	985	960	-5.88%	590
珠海	19,000	2.15%	6,690	8,380	1.58%	4,310	480	-4.00%	280	390	-4.88%	240
汕头	17,700	2.91%	6,230	7,460	-1.45%	3,830	620	-6.06%	395	290	-6.45%	180

(数据来源:胡润研究院,数据截至2018年12月31日)

在高净值客户财富管理方面,波士顿咨询中国财富市场模型显示,截至2018年末,广东、北京、浙江、江苏、上海五个省市的高净值人口数量均将超过

10万人,占全国高净值人口总数的一半以上;其中,广东是高净值人士数量最多的地区,高净值人群的总体可投资资产总量也居全国之首。

在私人财富区域分布方面,京沪粤三省市高净值人群可投金融资产总量占比均达到或超过全国的10%,合计占比达到全国的42%。浙江、江苏、山东、河北、福建是第二梯队,合计高净值人群可投金融资产占比超过全国的25%。

在高净值人群的密度方面,北京以每万人78个高净值人士位居全国首位。上海和广东分列二、三位,高净值人士密度分别达到每万人60个和每万人37个。在高净值人数的增长方面,从过去五年来看,湖南、湖北和四川高净值人士增长速度较快,贵州、安徽、广西等省份的高净值人数增速也高于全国平均水平。中西部地区的经济快速发展带来的财富创造,以及地产投资对于金融资产的分流作用相对于东部地区较小,金融资产相对更容易累积。

贝恩公司高净值人群收入-财富分布模型也显示,截至2018年末,全国有23个省市的高净值人群人数已经超过2万人,其中山东高净值人群人数首次突破10万人,迈入广东、上海、北京、江苏、浙江五省市所在的第一梯队;另有5省的高净值人群数量超过5万人,分别为四川、湖北、福建、辽宁和天津。不过,2016-2018年高净值人群延续往年集中度下降的趋势,区域差异进一步缩小。前五省、市的高净值人群人数及可投资资产增速放缓明显,低于其他省市及全国平均增速。2018年,广东、上海、北京、江苏和浙江五个省市的高净值人群人数占全国总数比例约为43%;其持有的可投资资产占全国高净值人群财富比重约为59%,低于2016年的62%。

波士顿咨询预计,未来几年,区域间财富增速依然会呈现分化趋势。在国际贸易摩擦等因素的影响下,东南沿海传统产业出口占比较大的省份和城市依然会面临私人财富增长的压力。而另一方面,承接产业转移、新兴产业崛起或者区域人口流入明显的地区和城市将拥有更大的财富聚集效应。

对商业银行而言,近年来,银行体系存款分流、外流的压力较大,银行存款陆续向理财等领域“搬家”,并出现一些结构性矛盾。包括:职工养老保险资金归集至全国社保基金理事会;央企资金集中运用考核使得子公司资金被归集到总部,年末一部分企业大户存款搬家;商业银行同业存款监管要求调整,非结算类同业存款调整至总行统一经营核算,不少非总行所在地经营的分支机构同业存款面临较大的流出压力;居民财富管理理念出现新变化,各种理财产品成为家庭金融资产配置的重点,储蓄存款在家庭金融资产配置中的地位下降,商业

银行吸收储蓄存款面临更大的挑战。

在此情况下,一些银行寄希望于通过结算类业务、理财产品销售等带动存款等负债来源增长,但对于一些理财产品发行能力较弱,并且缺乏有竞争力的财富管理机构、第三方支付机构、金融市场交易平台的城市,吸纳、集聚资金能力较弱。“跨境理财通”则有望对这一结构性矛盾带来缓冲。

2.3 因应不同人口结构 粤港澳三地理财风格各异

根据《21世纪经济报道》记者调查,内地和香港的客户,受中国传统文化影响,都比较注重家庭,也很重视下一代的保障和计划。但是,因两地现在的投资指向不同,理财风格也存在差异。

大湾区居民最希望跨境享受的金融服务产品		
类别	内地居民最希望在港澳地区享受的金融服务产品	港澳居民最希望在内地享受的金融服务产品
股票	39%	30%
债券	17%	9%
家族信托	9%	
基金	42%	13%
保险	47%	6%
理财产品		39%
一般性存款		50%
资金自由兑换	33%	
金融衍生产品	22%	
高端私人银行	12%	
其他	7%	6%

(数据来源:深圳特区金融学会)

内地投资理念更为“稳健”，以存款、银行理财为主；香港特区较为“进取”，持有股票规模远超存款规模。但过去两年，香港特区受修例风波、新冠病毒疫情冲击，面临经济下滑和失业冲击，市民投资理财心态趋于稳健和保守，更倾向于比较稳健、谨慎的投资方向。汇丰银行调研显示，目前 2/3 的香港客户投资取向已经转向稳健。此外，投资者会减低风险承受程度及降低对回报的期望，透过多元化投资组合分散风险。

目前内地个人投资者主要投资本地股票、债券或保险，投资范围比较小。香港是国际金融中心，投资市场与不同的国际市场都有联系，这可以为内地居民提供国际化投资机会。香港财富管理市场为投资者提供集体投资计划及基金、定息产品、外币买卖及投资产品，衍生产品以及量身定制的结构性产品方案等，以配合不同客户的风险承受能力及理财需要作资产配置。近年，一些崭新的投资主题如环境、社会和管理方面的投资策略亦受投资者重视。

根据深圳特区金融学会在粤港澳大湾区内的调查，对于最希望在内地或港澳地区享受的金融服务产品的问卷调查结果显示，内地居民选择“保险”、“基金”和“股票”的占比最高，分别达 47%、42% 和 39%，港澳居民选择“一般性存款”、“理财产品”和“股票”的占比最高，分别为 50%、39%、30%。也即，内地居民更偏爱风险类金融产品，港澳居民更偏爱风险较小的稳健型金融产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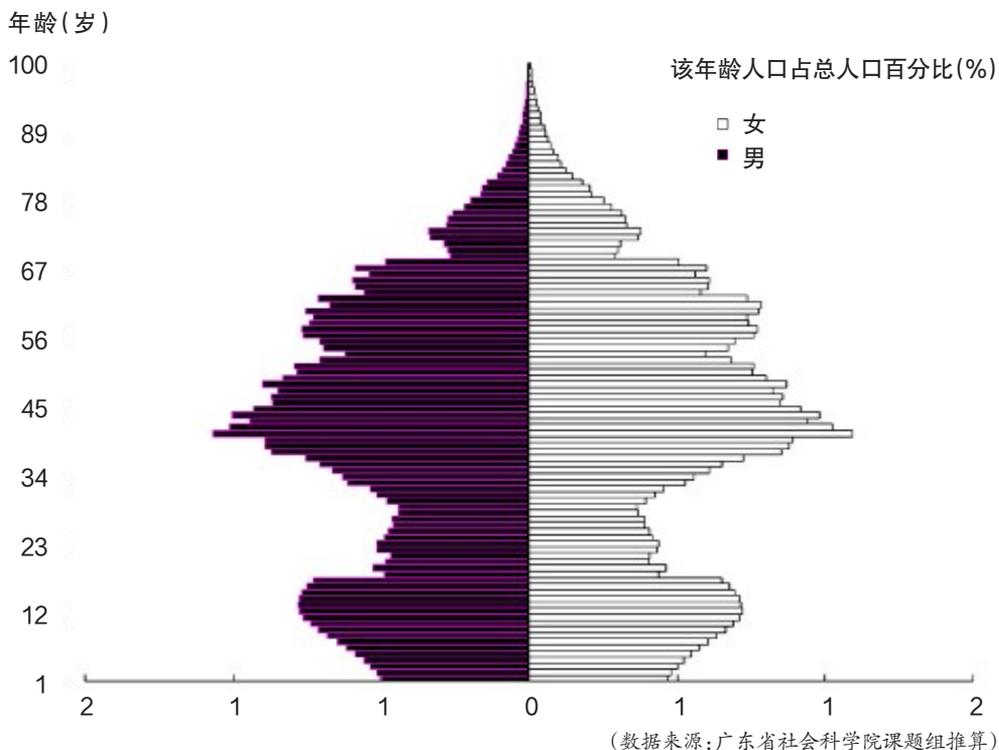
分析其背后原因，仍在于境内外利差。2020 年以来，中美利差走阔。中美十年期国债利差自 3 月起逐步拉宽，下半年持续在以 240 点为中枢的高位震荡。

港澳居民最追捧的内地投资品为一般性存款、理财产品。2020 年 10 月，内地银行发行的结构性存款平均预期最高收益率为 3.86%；银行理财产品平均收益率为 3.74%。即使活期理财产品，亦远超香港，10 月内地发行的货币基金平均七日年化收益率为 2.23%，银行活期理财产品平均七日年化收益率为 2.84%。

需要特别指出的是，未来粤港澳大湾区将面临人口老龄化加剧、年轻人口净流入的人口局面。老年人口需求为退休储蓄，投资风格天然保守。年轻人群中，“Z 世代”是互联网原居民，一切生活、交易行为皆通过线上进行。这一重大趋势将对财富管理产生深刻影响。

香港政府统计处《2017 年至 2066 年香港人口推算》显示，至 2026 年，香港约有四分之一人口、约 182 万人为 65 岁的长者。《广东省人口与人力资源发展

2030年广东人口年龄结构推算



研究报告 2017》指出,广东人口以年均 2.65% 的速度持续老化,到 2026 年将达 1297 万人。2027 年后,广东人口以年均 3.28% 的速度快速老化,到 2050 年,老年人口规模将达到 3084 万人,老年系数高达 24.13%。澳门也有报告推算,至 2025 年,澳门老年人口比例将达 16%,人均寿命上升至 84 岁。

老龄化意味着需提前为退休储蓄。富卫香港的《大湾区工作人口退休态度及预备调查》显示,香港、澳门及内地九市受访者的平均理想退休年龄分别为 61 岁、59 岁及 57 岁。港澳、内地受访者平均于 40 岁、42 岁开始为退休储备。港澳受访者只求目前入息水平七成来维持退休生活,相较内地受访者预计每月需要目前入息金额,才能维持理想的退休生活更实际。

其中,港人在银行储蓄以外,是以投资股票、债券、基金去管理退休储备,较少采用其他理财工具。约有两至三成内地受访者,会利用保险产品及年金去管理他们的退休储备。值得一提的是,香港近年大力推行的年金方案,在内地(26%)的认受性远高于香港(19%)及澳门(2%)。大湾区在职人士普遍认为,退休储备除了应付日常开支,也要照顾健康需要,并认同需把为下一代筹

谋纳入退休储备的支出中,说明理想退休储备规划需要兼顾储蓄、健康保障及财富传承,才能构造理想的退休生活。

在此情况下,大湾区跨境理财通开通后,内地稳健、收益固定的投资品进入香港,将有望弥补香港在老年理财市场的投资品缺口。

2.4 “9+2”城市群理财潜力 谁将引领理财风潮?

某种程度上,理财水平与居民收入正相关,也意味着对银行储蓄存款的争夺。粤港澳大湾区面积 5.6 万平方公里,总人口约 7000 万人,经济发达,广东省存款规模约 24.69 万亿元,占全国存款规模的 11.79%,是内地存款规模最大的省份。

从理财需求端看,粤港澳大湾区“9+2”城市群收入水平普遍高于全国。广州、深圳 2019 年末的城市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均超 6 万元,港澳居民平均

大湾区居民收入水平		
	城市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城市常住居民家庭人均消费支出
香港	401450 港元	
澳门	614950 澳门元	
广州	65052 元	45049 元
深圳	62522.40 元	43112.65 元
珠海	55219 元	40031 元
佛山	55233 元	37970 元
惠州	42999 元	
东莞	55156 元	36198 元
中山	52502 元	35173 元
江门	38595 元	
肇庆	33260 元	

(数据来源:各地统计局)

收入分别超 40 万港元、61 万澳门元。仅江门、肇庆两城市低于全国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42359 元。

细分来看,广东省个人存款(住户存款)中,活期储蓄、定期存款(包括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结构性存款)等利率较高的存款规模不断增长。2015 年初,广东住户活期、定期存款分别为 2.46 万亿元、2.79 万亿元,到 2020 年 8 月末,广东住户活期存款、定期存款规模均超 4 万亿元,分别达 4.37 万亿元、4.06 万亿元。

在住户存款方面,广东仍在全国遥遥领先。2019 年末,广东省住户存款总额约 7.9 万亿元,在 34 个省(区、市)中位居第一位。以常住人口数量 11521 万人为基数,住户人均存款约 68535 元。大湾区内地 9 市的住户人均存款约 9.57 万元,领先优势较为明显。除了肇庆人均存款位居第 11 外,其余 8 市的人均存款均在全省前十位。

广州市住户存款逾 1.8 万亿元,位居全省第一位。广州市常住人口数量约 1530.6 万人,以此为基数,住户人均存款 120106 元,略低于深圳市,居全省第二位。深圳市住户存款总额逾 1.6 万亿元,位居全省第二位。深圳市常住人口数量约 1343.9 万人,以此为基数,住户人均存款 121745 元,位居全省第一位。

佛山、东莞住户存款总额处于同一水平。佛山住户存款总额 8383.0 亿元,位居全省第三位,住户人均存款 102745 元,居全省第三位。东莞住户存款总

“9+2”城市群金融潜力

	常住人口(万人)	住户存款(亿元)	人均存款(万元)
香港	750.07	49364.12 亿港元	65.81 万港元
澳门	67.96	6686 亿澳门元	101.03 万澳门元
广州	1530.59	18383.4	12.01
深圳	1343.88	16361.3	12.17
珠海	202.37	1985.2	9.81
佛山	815.86	8383.0	10.27
惠州	488	2600.7	5.33
东莞	846.45	6365.7	7.52
中山	338	2896.3	8.57
江门	463.03	3059.6	6.61
肇庆	418.7	1645.2	3.93

(数据来源:各地统计局)

额 6365.7 亿元,位居全省第四位,住户人均存款 75200 元,居全省第六位。

珠海市住户存款总额 1985.2 亿元,位居全省第十一位,住户人均存款约 98083 元,居全省第四位。中山市住户存款余额 2896.3 亿元,位居全省第六位,住户人均存款约 85689 元,居全省第五位。

与之相比,香港特区储蓄存款高达 4.94 万亿港元,并且香港居民人均存款逾 65 万港元,接近广州、深圳人均存款的 5 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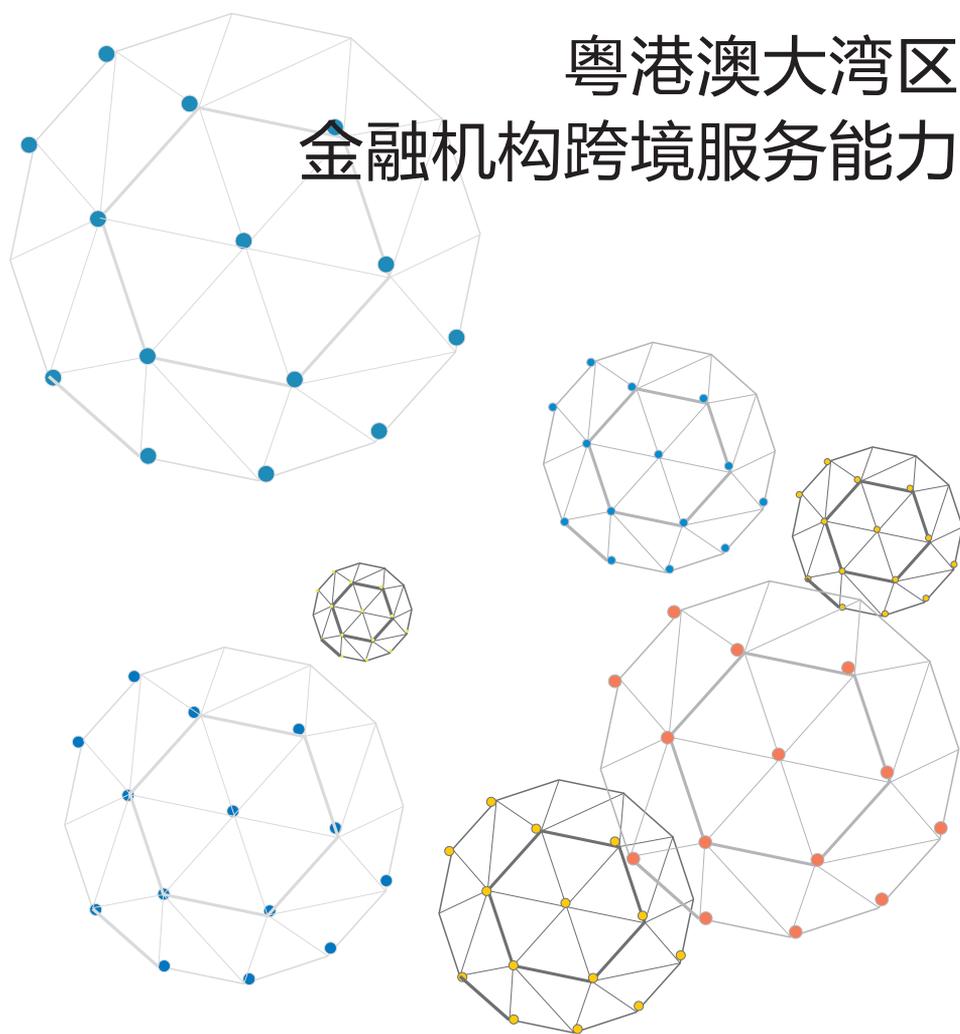
城市保费规模与自身经济发展情况呈现一定程度的正相关关系。大湾区各城市的保险业发展表现出较大的差异,2019 年,香港的保费收入已达到约 5203 亿元人民币,超过珠三角 9 大城市保费收入的总和,保险业规模遥遥领先于大湾区各大城市。

2019 年,香港人均保费达人民币 6.94 万元,澳门人均保费约人民币 2.94 万元,而珠三角九市人均保费均尚未突破人民币 1 万元,港澳地区与珠三角城市的保险密度存在明显差距;香港 2019 年保险收入占 GDP 比重约 21%,其余地区均未超过 7%。

广州及深圳两市保费收入基本持平,均已超过 1300 亿元,其余城市均低于人民币 650 亿元。澳门特别行政区由于其面积狭小,人口占比较低,保费收入规模在大湾区中处于偏低水平,但仍高于珠海、惠州等城市。截至 2019 年末,大湾区平均保险深度及保险密度分别为 8.80% 和 1.40,均高于全国平均水平 (3.84% 和 0.27)。

第三部分

粤港澳大湾区 金融机构跨境服务能力





粤港澳大湾区是全球最密集的银行业总部或地区总部所在地之一，也是全球最活跃的股票发行市场和基金管理基地。

随着利率市场化加速，存款不断向理财迁徙，理财业务在一定意义上意味着对居民和公司存款的争夺。区域居民收入、存款等规模，也决定着金融机构在当地投入力度、设立营业网点多寡，从而对机构运营、收入产生重大影响。

截至2019年末，广东省有212家法人银行在该省设有业务网点，其中包括3家股份制商业银行总行；香港、澳门分别有164家银行、30家持牌银行。

3.1 大湾区逾200家法人银行 谁能抢得跨境理财先机

根据香港金管局数据，截至2019年末，香港共有164家银行业金融机构，资产总额24.46万亿港元，贷款总额逾10万亿港元，其中在香港使用的贷款和垫款总额7.26万亿港元，在香港境外使用的贷款及垫款金额为3.12万亿港元。[香港银行业有三级管理制度，即在只有三类金融机构（持牌银行、有限牌照银行和接受存款公司）可以向公众吸收存款。其中，只有持牌银行才能经营活期账户和储蓄账户，接受来自公众的任何规模和期限的存款，支付或收取客户提取或支付的支票，并且并不受限制地使用“银行”这个名称。]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数据，截至2019年末，广东省共有212个银行业法人机构，营业网点数量总计16959个，资产总额26.02万亿元。截至2020年2月，来自13个国家和地区的外资银行在广东省（除深圳外）设立了155家营业性机构。

3.1.1 在粤港澳三地展业的银行

在粤港澳三地均设有营业网点的金融机构，有望在“南向通”和“北向通”中抢得先机。根据德勤统计，共有21家银行集团在港澳地区、大湾区内地城市提供银行服务，其中16家在三地同时设有零售财富管理业务，上述机构有望通过本行内部客户转介，以跨境联动的方式获客。这些银行中，以工农中建交五大国有银行、股份制银行中的招商银行、中信银行，外资银行中的汇丰银行、渣打银行较为深入。

粤港澳三地均有展业的银行业金融机构 (机构类型按内地标准)

大湾区内地城市	香港特区	澳门特区
国有大型商业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亚洲)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澳门)股份有限公司
华商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香港分行	
中国农业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香港分行	中国农业银行澳门分行
中国银行	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香港分行 Livi Bank Limited[虚拟银行]	中国银行澳门分行 大丰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亚洲)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澳门分行
建信理财	中国建设银行香港分行	
交通银行	交通银行(香港)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香港分行	交通银行澳门分行
股份制商业银行		
招商银行	招商永隆银行	招商永隆银行澳门分行
招银理财	招银国际 招商银行香港分行	
中信银行	中信银行(国际)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国际)有限公司澳门分行
中信银行国际(中国)有限公司		
中信百信银行[互联网银行]		
广发银行	广发银行香港分行	广发银行澳门分行
民营银行		
网商银行[互联网银行]	蚂蚁银行(香港)[虚拟银行]	蚂蚁银行(澳门)
城市商业银行		
厦门国际银行	集友银行	澳门国际银行
外资银行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汇丰银行	汇丰银行澳门分行
渣打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渣打银行	渣打银行澳门分行
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花旗银行(香港)有限公司 花旗银行香港分行	花旗银行澳门分行
星展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星展银行(香港)有限公司 星展银行香港分行	星展银行(香港)有限公司澳门分行
华侨永亨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华侨永亨银行	华侨永亨银行
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东亚银行	东亚银行澳门分行
永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永丰商业银行香港分行	永丰商业银行澳门分行
创兴银行广东分行、深圳分行	创兴银行	创兴银行澳门分行
大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大新银行	澳门商业银行
恒生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恒生银行	恒生银行澳门分行
华南商业银行深圳分行	华南商业银行香港分行	华南商业银行澳门分行

(资料来源:广东粤港澳大湾区研究院根据公开资料整理)



五大国有银行在粤港澳三地均设有广泛的业务网点,并推出针对大湾区的金融产品。例如,中国工商银行在澳门推出“湾区账户通”,工银亚洲推出“湾区服务通”。中国银行在香港推出“大湾区开户易”。

中国工商银行在大湾区拥有3个法人银行机构,内地部分设有广东省分行、深圳市分行,全资控股总部位于深圳的外商独资银行——华商银行;在香港设有中国工商银行(亚洲)有限公司(工银亚洲),作为海外业务旗舰;在澳门设有中国工商银行(澳门)股份有限公司(工银澳门)。

2000年,中国工商银行从招商局集团手中收购香港友联银行股份,更名为工银亚洲,后注入工行香港分行商业银行业务;2004年4月购入华比富通银行零售及商业银行业务,后易名为华比银行正式并入工银亚洲。工银亚洲在港设有57间零售网点(其中29间为“理财金账户”中心),全资持有华商银行、工银资管(全球)。2008年1月,中国工商银行收购诚兴银行79.93%股权,2009年7月将原澳门分行注入诚兴银行,另再追加现金注资,正式更名为工银澳门。工银澳门拥有17家分行,全资拥有工银(澳门)投资、工银(澳门)退休基金、诚兴创建三家附属子公司。

中国银行是港元、澳门元的发钞行之一,内地部分设有广东省分行、深圳市分行;在香港设有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中银香港),包括逾190家分行;在澳门设有中国银行澳门分行,辖下有35家支行。

2001年10月,中银香港正式成立,合并原中银集团香港十二行中十家银行(包括中国银行香港分行、七家内地成立银行(广东省银行、新华银行、中南银行、金城银行、国华商业银行、浙江兴业银行和盐业银行)的香港分行,以及香港注册的华侨商业银行和宝生银行)的业务,并同时持有南洋商业银行、集友银行、中银信用卡(国际)有限公司的股份权益。2002年7月,中银香港(控股)有限公司在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中国银行澳门分行前身为“澳门南通银行”,由爱国商人庄世平先生于1950年6月创立,1987年元旦正式正名为“中国银行澳门分行”。

中行亦是唯一参与香港虚拟银行的中资银行。2019年3月,中银香港(控股)、京东数科、怡和集团三家公司获批合资设立位于香港的虚拟银行——Livi VB Limited,三家股东的权益分别为44%、36%以及20%。

中国建设银行在大湾区内有1家法人银行,内地部分设有广东省分行、深圳市分行,并在深圳设有理财子公司——建信理财。

2006年,中国建设银行向美国银行收购美国银行(亚洲)的全部股份,更名为

中国建设银行(亚洲)股份有限公司(建行(亚洲));2009年,建行(亚洲)收购美国国际信贷(香港),更名为中国建设银行(亚洲)财务,开拓香港信用卡市场以及个人贷款业务;2013年,建行(亚洲)与中国建设银行香港分行整合。中国建设银行在澳门现有八间支行。

中国农业银行在香港拥有香港分行,另设有农银财务有限公司、农银证券有限公司、农银国际保险有限公司等全资附属机构,香港分行于1995年成立。2017年12月,中国农业银行澳门分行的正式获批,成为澳门本地和农业银行历史上获批最快的机构。

交通银行在香港拥有香港分行、交通银行(香港)有限公司(交银(香港)),交银(香港)在港设有43个网点、4间商户理财中心及私人银行中心;另设有3间全资附属机构,分别为交通保险、交通银行信托、交通证券。交通银行澳门分行成立于2007年11月1日,是交通银行的第七家海外分行。

中国12家股份制商业银行中,仅招商银行、中信银行、广发银行在粤港澳三地均设有营业机构。

中信银行在香港设有中信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中信国金),中信国金下辖综合性商业银行——中信银行(国际)(信银国际)、中信国际资管,信银国际在澳门设有分行。中信银行在大湾区内地部分设有广州分行、深圳分行、中信银行信用卡中心。

1986年,中信银行向嘉华银行注资,1998年7月,嘉华银行正式更改名称为中信嘉华银行。2001年11月,中信嘉华银行以42亿元收购香港华人银行,2008年4月成立中信嘉华银行(中国)有限公司。2010年5月,中信嘉华银行更名为中信银行国际,2012年11月更名为中信银行(国际)。

招商银行总部位于深圳,被业内称为“零售之王”,在大湾区内地部分设有总行营业部、深圳分行、广州分行,及理财子公司——招银理财;在香港设有招商银行香港分行,另有子行——招商永隆银行,及招银国际。2008年9月,招商银行从伍宜孙家族收购永隆银行53.12%股权,2009年1月收购成为直接全资附属公司,2018年10月更名为招商永隆银行。截至2020年6月30日,招商永隆银行总资产为3715亿港元。

广发银行总部位于广州,刚刚获准在港营业。2020年4月,香港金融管理专员向广发银行授予银行牌照,香港的持牌银行数目为163间。广发银行澳门分行成立于1993年。



厦门国际银行是唯一在粤港澳三地展业的城商行,且在三地都有法人机构。厦门国际银行成立于1985年8月,总部位于厦门,曾是中国第一家中外合资银行,2013年从中外合资银行改制为中资商业银行。2017年4月,厦门国际银行收购集友银行64.31%股权,成为集友银行最大股东。集友银行在香港设有24家分行及集友资本、集友资管等子公司。澳门国际银行在澳门拥有13家分行。

香港前十大持牌银行

持牌银行	成立时间	总资产(2019年末,亿港元)
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	1865	86617.74
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	1917	28745.54
渣打银行(香港)有限公司	1859	21186.48
恒生银行有限公司	1933	16769.91
中国工商银行(亚洲)有限公司	1964	9535.64
东亚银行有限公司	1918	8651.98
南洋商业银行有限公司	1949	4895.89
中国建设银行(亚洲)有限公司	1912	4883.49
星展银行(香港)有限公司	1921	4466.97
中信银行(国际)有限公司	1922	3612.22

(数据来源:广东粤港澳大湾区研究院整理)

外资银行亦有深入布局,且将珠三角作为业务战略中心,是大湾区建设中的重要参与者。虽然外资银行在内地银行业占比较低,但其在粤港澳大湾区内的业务布局颇为积极。

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The Hongkong and Shanghai Banking Corporation Limited,“汇丰银行”或HSBC)是港元发钞行之一,目前是香港特区资产规模最大的商业银行。2015年6月,汇丰银行宣布加快亚洲业务拓展,包括重点投资广东的珠三角地区。依靠与恒生前海基金、广州广证恒生证券研究所等内地附属公司的紧密联系,利用自身在金融方案、产品、风险管理等方面的经验,着力提升粤港澳大湾区的服务及跨境业务的联动。

汇丰银行是恒生银行(Hang Seng Bank Limited)的控股股东,持有恒生银行62.14%的股权。恒生银行是香港以资产计第四大银行,2007年5月成立全资子公司恒生银行(中国),总部设于上海浦东,于澳门及新加坡设有分行,以及于台北设有代表处。截至2020年6月末,恒生银行总资产1.73万亿港元。

汇丰银行、恒生银行分别与深圳市前海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前海金控)合资,设立汇丰前海证券、恒生前海基金,分别为内地首家港资控股证券公司、首家外资控股合资基金管理公司。东亚银行也与前海金控发起设立东亚前海,持股49%。

渣打银行(Standard Chartered)亦是港元发钞行之一。2004年7月,渣打银行完成在香港注册的程序,并将香港分行注入在香港注册的渣打集团全资附属公司——渣打银行(香港)有限公司旗下。2020年7月,渣打银行宣布在广州天河区设立渣打银行大湾区中心,总投资额为4000万美元,计划从三季度起陆续投入运作,预计到2023年底员工数将超过1600人。8月31日,渣打银行宣布增设大湾区行政总裁一职。

花旗银行(Citibank, N.A.)于2007年4月设立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为美国花旗银行有限公司全资所有。花旗中国在广州、深圳等内地12座城市展业。2005年7月,花旗银行香港分行零售银行业务转移至在当地注册成立的花旗银行(香港)有限公司。

新加坡星展银行(DBS Bank Limited)原名“新加坡发展银行”,2000年开始积极扩张,2003年7月,该行将1998年收购的广安银行、2001年收购的道亨银行集团(包括道亨银行、海外信托银行),总计三家银行合并重组并更名为星展银行,在香港设立星展银行(香港)有限公司,成为香港前十大银行之一。2007年5月,星展银行在内地设立外资法人银行星展银行(中国)有限公司,目前有12家分行和23家支行。

华侨永亨银行(OCBC Wing Hang Bank)是华侨银行全资子公司,永亨银行于1960年在港获银行牌照。2014年,新加坡华侨银行收购永亨银行,永亨银行更名为华侨永亨银行。2016年5月,华侨银行(中国)吸收合并永亨银行(中国),并更名为华侨永亨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东亚银行(The Bank of East Asia)于1918年在香港成立,在香港设有65间分行、54间显卓理财中心和11间i-理财中心,2007年成立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截至2020年6月末,东亚银行综合资产总额8487亿港元。

创兴银行(Chong Hing Bank)1948年在香港成立,目前在香港设有超过30家分行,在广州、深圳、汕头、上海及澳门设有分行。越秀集团于1985年在香港成立,在境内外拥有两个金控平台,越秀金控于2016年重组上市,是国内首个地方金控上市平台、中信证券第二大股东;2014年2月,越秀集团收购创兴



银行75%股权。

大新银行集团(Dah Sing Banking Group Limited)于1947年在香港设立,持有三间银行附属机构,分别为大新银行、澳门商业银行、大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共约70间分行,此外设有大新证券。大新银行亦持有重庆银行约15%策略性股权。大新金融集团在港澳设有大新保险有限公司、澳门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透过澳门退休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在澳门提供退休基金管理业务。

两家总部位于中国台湾的商业银行——永丰商业银行、华南商业银行在粤港澳三地设有分行营业机构。其中,永丰商业银行(Bank SinoPac)于2014年2月在南京设立永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是中国大陆第一家台资法人银行,目前在上海、广州、成都及南京设有四家分支机构。华南商业银行(Hua Nan Commercial Bank)设有福州分行、香港分行、胡志明市分行、澳门分行、深圳分行及深圳宝安支行,其香港分行成立于1993年。

3.1.2 在粤港两地展业的银行

在香港、大湾区内地城市提供银行服务,未在澳门展业的银行业金融机构共有35家。部分中资银行在大湾区内地城市大规模开展零售银行业务,但仅几家在香港开展零售银行业务。

12家股份制商业银行中,平安银行、光大银行、民生银行、兴业银行、浦发银行、华夏银行、渤海银行均设有香港分行,大多为其首家境外分行,部分银行在香港设有投行子公司。

例如,浦发银行香港分行为浦发银行首家境外分行,香港第149间持牌银行,第8间可于香港从事所有银行业务的中资银行。浦发银行还在2015年在香港设立浦银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浦银国际”)。2012年,民生银行设立境外第一家分行香港分行,截至2020年一季度末的总资产已超2000亿港元。兴业银行香港分行于2014年3月开业,是兴业银行首家境外机构。

在大湾区耕耘时间较长的亦包括南洋商业银行(“南商”)。南商与中银澳门的前身——南通银行均由爱国商人庄世平先生创办。南商于1982年在深圳经济特区设立第一间内地分行,为香港和内地的客户提供跨境金融服务,是新中国成立后第一家在内地经营的外资银行。2007年12月,南商将其在内地的

在粤港两地展业的银行业金融机构

机构类型 (按内地标准)	大湾区内地城市	香港特区
开发性金融机构	国家开发银行	国家开发银行香港分行
股份制商业银行	平安银行	平安银行香港分行 平安壹账通银行[虚拟银行]
	光大银行	光大银行香港分行
	民生银行	民生银行香港分行
	兴业银行	兴业银行香港分行
	浦发银行	浦发银行香港分行
	华夏银行	华夏银行香港分行
	渤海银行	渤海银行香港分行
民营银行	深圳前海微众银行[互联网银行]	富融银行[虚拟银行]
外资银行	南洋商业银行(中国)	南洋商业银行
	富邦华一银行	富邦银行(香港)有限公司
	澳大利亚和新西兰银行(中国)	澳新银行集团香港分行
	盘谷银行(中国)	盘谷银行香港分行
	蒙特利尔银行(中国)	BMO 满地可银行香港分行
	法国巴黎银行(中国)	法国巴黎银行香港分行
	国泰世华银行(中国)	国泰世华银行香港分行
	彰化商业银行东莞分行	彰化商业银行香港分行
	东方汇理银行(中国)	东方汇理银行香港分行
	德意志银行(中国)	德意志银行香港分行
	玉山银行(中国)	玉山商业银行
	华美银行(中国)	华美银行香港分行
	韩国中小企业银行(中国)	韩国中小企业银行香港分行
	摩根大通银行(中国)	摩根大通银行香港分行
	韩亚银行(中国)	韩亚银行香港分行
	国民银行(中国)	国民银行香港有限公司
	瑞穗银行(中国)	瑞穗银行香港分行
	摩根士丹利银行(中国)	摩根士丹利亚洲有限公司
	三菱日联银行(中国)	三菱 UFJ 银行香港分行
	新韩银行(中国)	新韩银行香港分行
法国兴业银行(中国)	法国兴业银行香港分行	
三井住友银行(中国)	三井住友银行香港分行	
瑞士银行(中国)	瑞士银行香港分行	
大华银行(中国)	大华银行香港分行	
友利银行(中国)	友利银行香港分行	

(数据来源:广东粤港澳大湾区研究院整理)



分支行改制成立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总部设于上海。2016年5月,中银香港以680亿港元出售南洋商业银行给四大全国性资产管理公司(AMC)之一——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虽有35家商业银行在粤港两地展业,但实际上开展零售金融业务的仅有数家。特别是外资银行在华多从事公司银行领域,零售也以个贷、房贷等信贷业务为主。直到近年来,个别外资银行开始涉足信用卡、私人银行及财富管理业务。

分析背后的原因,零售金融业务本身以量取胜,外资银行网点规模有限,导致其难以形成规模效应。外资银行在吸收存款等方面亦颇为吃力,很难像中资银行一样成为普通民众进行日常交易的银行。另外,中国金融科技快速发展,相比中资银行,外资银行中国业务的数字化刚刚起步,而且功能普遍远远不及。

“跨境理财通”有望带来一定的业务机会。对于内地部分股份制银行,在大湾区皆有广泛布局,不过,虽设有海外分支机构但业务范围较窄。对于外资银行,熟悉海外理财产品,但内地拓客能力始终不强。

3.1.3 未跨境设立分支机构的银行

在大湾区内,另有多家城商行、农商行没有港澳分支机构,但其零售银行业务亦具有较强实力。

农商行中,广州农商银行资产规模居于全国农商行前三,截至2019年9月末,广州农商银行及其附属公司集团口径下资产规模已突破1万亿元。深圳农商银行资产规模居于全国农商银行第七,截至今年6月末,深圳农商银行资产规模达4597.22亿元。目前,广东全省64家农信社完成组建农商行化。截至2019年末,广东农合机构资产规模3.34万亿元,各项存款2.63万亿元,各项贷款1.64万亿元。

城商行中,截至2019年末,广州银行、东莞银行、珠海华润银行资产规模分别为5612.31亿元、3720.08亿元、2016.77亿元。

从理财供给端来看,深圳、广州、佛山、东莞四地在内地城市中具有最多的银行营业网点,深圳、广州分别拥有2家、1家股份制商业银行,深圳拥有3家理财子公司,主要经营地在深圳的基金管理公司多达30家。

只在大湾区内地展业的地方法人银行

城市	银行分支机构数量	银行法人机构
深圳	2009	深圳农商银行
广州	2822	广发银行 广州银行、广州农商银行
珠海	505	珠海华润银行、珠海农商银行 摩根士丹利国际银行(中国)
佛山	1787	佛山农商银行、顺德农商银行、南海农商银行
惠州	752	惠州农商银行、博罗农商银行 龙门农商银行、惠东农商银行
东莞	1394	东莞银行、东莞农商银行
中山	634	中山农商银行
江门	887	江门农商银行、鹤山农商银行 开平农商银行、台山农商银行
肇庆	522	肇庆农商银行、德庆农商银行、封开农商银行 广宁农商银行、怀集农商银行、四会农商银行

(数据来源:广东粤港澳大湾区研究院整理)

考虑到复杂理财产品的销售,需要现场配合,从分支机构看,根据银保监会数据统计,广东省有 1.69 万家银行业分支机构,广州、深圳、佛山、东莞的营业网点数量最多,均超 1000 家,分别是 2822 家、2009 家、1787 家、1394 家。深圳的全国性金融机构数量最多,使得深圳在“跨境理财通”业务竞争中具有较强优势。

根据澳门金融管理局数据,现时,澳门共有 31 家银行,其中 12 家为本地注册(包括一家邮政储金局),另外 19 家为外地注册。此外,尚有 1 家金融公司从事有限制之银行业务、2 家融资租赁公司及 1 家从事发行及管理电子货币储值卡业务的其他信用机构。澳门资产规模最大的商业银行分别是:中国银行澳门分行、中国工商银行(澳门)、大丰银行、澳门国际银行、大西洋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澳门分行、澳门华侨永亨银行、澳门商业银行、澳门华人银行。

外资银行中,在香港设有分行,但是未在大湾区内地城市设有营业网点的银行业金融机构,据德勤统计,大约有十多家是市场领先的财富管理机构。这些机构可以考虑与大湾区内银行合作,通过跨境客户转介,参与“跨境理财通”。



3.1.4 互联网银行如何参与跨境服务

在中国内地、中国香港、中国台湾、新加坡等不同的金融监管区域内,近年来均已开展互联网银行业务试点。大多数互联网银行以线上存贷业务为主,尚未大规模进入财富管理业务,甚至处于获客的早期阶段。

互联网银行作为备受银行业界关注的新型银行模式,目前仍以存贷款业务为主,个别互联网银行也开始介入基金代销、理财代销等财富管理领域。

中国内地互联网银行中,深圳前海微众银行、浙江网商银行、四川新网银行、吉林亿联银行四家均持有民营银行牌照,获准开展线上信贷业务。此外,中信百信银行、招商拓扑银行(筹)、邮惠万家银行(筹)等持有直销银行牌照,但其类型均为互联网银行。

2018年5月,香港金管局正式发布《虚拟银行的认可》指引,向全社会开放申请。申请设立须满足最低3亿港元的资本要求,且必须有实力强大的母公司作为背后支持,同时虚拟银行申请者在申请提出时就需提交市场退出计划。2019年初,香港陆续批出8张虚拟银行牌照,分别为天星银行、蚂蚁银行、富融银行、LIVI BANK LIMITED、MOX BANK LIMITED、平安壹账通银行、汇立银行、众安银行。其中,6家虚拟银行股东有内地背景,包括蚂蚁集团、京东数科、腾讯、携程平安壹账通、小米、众安等内地互联网金融机构均有涉足。

在试营业和开业初期,8家虚拟银行基本以“高息揽存”的方式吸客,发布高于当地银行的存款产品,将高息作为一大卖点。例如,富融银行在推广期内,客户的首笔3个月港币定期存款(上限38000港元)可享5%年利率优惠。蚂蚁银行于9月28日开业并推出“存款宝”优惠,首2万港元存款可享活期存款2.5%年利率,2万港元以上至5万港元的存款则可享1%年利率。平安壹账通银行12月16日为100万港元或以下的活期账户提供1%存款年利率。天星银行在推广期内开户可享受活期存款利率5%,优惠适用于首2万港元。

几乎同时,澳门也陆续成立蚂蚁银行、澳门发展银行2家主打“虚拟银行”品牌的商业银行。

中国台湾也在推出“纯网络银行”,指“不设任何实体分行,从业者完全从线上与客户互动提供金融服务的银行”,资本要求在100亿元新台币以上,且纯网路银行发起人中至少有一家银行或金融控股公司,持股需在50%以上。首家获准开业的为乐天银行,将来银行、LINE Bank也在筹备。

互联网银行		
类别	银行名称	股东
虚拟银行	Livi Bank Limited	中银香港、京东、怡和集团
	Mox Bank Limited	渣打银行、电讯盈科、携程金融及香港电讯
	众安银行	众安在线、百仕达集团
	汇立银行	WeLab Holdings
	蚂蚁银行(香港)	蚂蚁集团
	富融银行	腾讯、工银亚洲、香港交易所、高瓴资本和郑志刚
	天星银行	小米集团、尚乘集团
	平安壹账通银行(香港)	平安壹账通
虚拟银行(澳门)	蚂蚁银行(澳门)	阿里巴巴
	澳门发展银行	
民营银行(内地)	深圳前海微众银行	腾讯、百业源、立业集团
	浙江网商银行	蚂蚁集团、复星、万向三农集团、宁波金润
	四川新网银行	新希望集团、小米、红旗连锁
	吉林亿联银行	中发金控、吉林三快科技(美团)
直销银行(内地)	中信百信银行	中信银行、百度
	招商拓扑银行(筹)	招商银行、京东数科

(数据来源:广东粤港澳大湾区研究院整理)

互联网银行的优势在于对投资行为应用大数据的能力。通过对用户投资行为数据的采集、分析、挖掘,建立理财投资客户画像,对用户的投资偏好、能力进行多维度、一体化的评估,帮助客户更准确了解理财目标、风险偏好等数字化财富管理,精准分析金融市场、投资产品、客户行为等海量数据,为用户提供个性化的理财投资建议,以及智能化的投后管理服务。

内地的互联网银行主要以在线存贷款业务为主,涉足财富管理行业也均以代销银行理财、公募基金、保险和信托产品等产品为主。但互联网银行也在拓展财富管理市场,如2020年6月,中信百信银行获得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业务资格。2020年9月,微众银行宣布上线“活期+”新产品“兴银添利宝”,为首次代销银行理财子公司的产品。2021年1月,众安银行获香港保险代理机构牌照。



3.2 大湾区跨境金融需求旺盛 银行五大服务能力比拼

“跨境理财通”的交易机制、监管规则比沪港通、深港通更为复杂,但其意义也将更大,将激活万亿规模的存款和理财市场。

但是,“跨境理财通”仍有诸多问题有待解决,涉及银行账户解决方案、跨境支付解决方案、跨境不动产按揭能力、跨境现金管理能力、大湾区民生服务能力等多个维度。

3.2.1 大湾区银行账户解决方案

跨境理财通的基础环节是打通大湾区内居民跨境开通银行账户的管道,但内地与港澳银行开户仍存在诸多痛点,主要是全功能金融账户开立难题。

金融服务的基础是银行账户,无论进行发工资、存款、买理财产品、买基金,甚至投资股票,都需要有一个银行账户作为基础支持。目前,大湾区内银行账户解决方案,需在三地银行分支机构分别开立账户,且全功能账户需亲至对方营业网点,手续亦较为复杂,代理见证仍处于试点阶段。

对于港澳居民开立内地银行账户,自2019年开始,港澳居民通过“代理见证”方式可经由中银香港或工银澳门在本地开立内地Ⅱ类、Ⅲ类个人银行账户。现有操作中,在港机构仅作数据收集,客户身份信息验证、认识你的客户(KYC)等开户程序则在内地银行完成;在客户操作时也仍面临存取金额的额度限制。

其中,代理见证主要是用于绑定内地移动支付APP,支付缴纳各项费用,Ⅱ类账户单日交易限额1万元,年累计交易限额20万元,无法满足“跨境理财通”额度需求。港澳居民若要开立Ⅰ类银行账户还需亲自前往内地的银行营业网点办理,但调研发现,内地中资银行均没有针对港澳客户的明确的开户流程,各家具体经办的营业网点要求不一。

对于内地居民开立香港银行账户,客户本人需亲至香港银行营业网点持个人身份文件和住址证明等申请开户,部分银行已开通网上预约服务。但是,香港银行账户大多要求若要进行挂失、更改密码等操作,必须亲至网点,不可异地或网上办理。此外,部分银行对高净值客户提供在内地见证代理开立香港账户,对客户资金等资质要求极高。例如一家股份行香港子行在内地见证

办理香港账户,开户资金要求为持有私人银行卡,连续三个月日均资产总额达500万以上。

在内地和香港的银行账户管理体系中,内地实行分类管理。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落实个人银行账户分类管理制度的通知》(银发[2016]302号),中国内地个人银行卡账户分为Ⅰ类、Ⅱ类、Ⅲ类账户,每人在同一家银行只能开立一个Ⅰ类户,如已有Ⅰ类户的再开户只能是Ⅱ、Ⅲ类账户。Ⅰ类账户属于全功能的银行结算账户,安全等级最高,可以存取现金、理财、转账、缴费、支付等,并且不限制额度。Ⅱ、Ⅲ类账户的额度较小,更适合日常开支和小额网络支付业务,个人开立Ⅱ类、Ⅲ类银行账户可以绑定本人Ⅰ类银行账户或者信用卡账户进行身份验证。此外,支付宝、微信等常用的第三方支付机构,同一个人在同一家只能开立一个全功能支付账户。且12月1日起,要约定支付账户与支付账户、支付账户与银行账户之间的日累计转账限额和笔数,超出限额和笔数的,不得再办理转账业务。而香港特区是少数实行混业经营、分业监管的地区。实施金融混业管理,香港银行可以为客户开设一个综合户口,包含多个帐户类型:港元储蓄户口、港元往来户口、外币储蓄账户、定期账户、黄金账户、股票账户、基金账户。但香港银行一般设有最低存款限制(多为1万港元存款,不及则收取小额账户管理费用)。

由于跨境业务监管较严,在政策口子明确打开之前,大部分银行较为低调地开展业务,并将见证代理等业务作为大湾区服务之一部分集中推出。

例如,2019年3月,中国银行在香港推出“大湾区开户易”,客户可凭永久性居民身份证及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回乡证)在香港见证开立办理内地中国银行个人Ⅱ、Ⅲ类账户。中银香港财报显示,截至2019年末,大湾区开户易见证开立内地银行账户,总申请人数超过9万人。此外,中国银行整合粤港澳三地经营机构推出了大湾区个人客户“服务通”业务。凡中行广东省分行、深圳市分行的财富管理级及以上客户,中银香港、中行澳门分行的中银理财级及以上客户,只要在粤港澳任意一地满足相应标准,即可在湾区内的中国银行指定机构开通个人客户“服务通”。中国建设银行在香港也设立了见证开户服务,港人可在港申请名为“陆港通龙卡”的两地银行户口,此储蓄卡可供持卡人在香港及内地存取港币及人民币。

外资银行中,星展银行推出简易账户开立方式,内地客户无需亲临香港,在大湾区内同时开立星展香港、星展中国账户。客户可选择星展银行及星展

中国为主操作银行,星展香港及星展中国可提供优惠利息予客户往来储蓄户口。该行采取“同一团队”的大湾区策略,进行一体化管理,以便更为快捷和方便地为银行客户提供跨境服务和跨境银行产品。目前,星展银行在粤港澳大湾区内有近70家分支行网点,分布在香港、澳门、广州、深圳、东莞等大湾区城市。

据中国人民银行深圳市中心支行数据,截至2020年7月底,深圳为香港居民开立内地个人银行结算账户9.77万户,占内地全部试点业务开户数量的94.89%。其中,绑定移动支付工具账户7.9万户,发生移动支付交易笔数215.92万笔,交易金额8.4亿元。

粤港澳大湾区银行账户解决方案				
内地机构	港澳机构	开户产品	内地居民 开立港澳银行账户	港澳居民 开立内地账户
中国银行	中银香港	大湾区开户易	需至香港营业网点	香港客户见证代理开立内地中行个人II、III类账户
工商银行	工银澳门	湾区账户通	需至澳门营业网点	澳门客户见证代理开立内地工行个人II、III类账户
星展中国	星展银行		无需亲临香港,在大湾区内同时开立星展香港、星展中国账户	
恒生中国	恒生银行		在内地广州、深圳、北京、上海等城市见证开户香港银行账户	在香港见证开户,在恒生中国指定分支行激活户口及领取借记卡

(资料来源:银行网站、新闻报道)

3.2.2 大湾区跨境支付解决方案

粤港澳大湾区内,现有人民币、港元、澳门元三种货币,且香港是规模最大、功能最齐全的离岸人民币市场。中国人民银行的CIPS、香港金管局的FPS之间未有接口接入,未有连接两地的实时、低成本、支持大湾区内实时转账的正式支付系统。

具体来看,对于跨境支付中的银行清算网络,2015年10月、2018年5月,人民币跨境支付系统(CIPS)一期、二期上线运行,逐渐成为人民币跨境支付的主要管道。在此之前,2003年12月,中国人民银行委任中银香港为香港人民币业务清算行,开启香港人民币离岸市场境外清算行模式。中银香港于2004年2月开始为开办个人人民币业务的香港持牌银行提供存款、兑换、汇款和人民

币银行卡等清算服务。2004年8月,中国人民银行决定为在澳门办理个人人民币存款、兑换、银行卡和汇款业务的有关银行提供清算安排。由于除中银香港外其他境外清算行未与中国人民银行现代化支付系统(CNAPS)连接,境外金融机构需通过中银香港接入CNAPS系统。

在中国香港,香港金融管理局于1996年推出实时支付结算(RTGS)系统,并于2006年实现人民币的银行同业资金转拨。20多年后的2018年9月,快速支付系统“转数快”(FPS)面世。截至2020年9月末,转数快登记账户数目616.6万个,当年共增加215万个;2020年9月,转数快的港元转账金额1492亿港元,人民币交易额录得20.59亿元人民币。

随着大湾区战略不断深化,大湾区内尤其是港澳与内地九市之间跨境资金往来将有较大幅度增长。支付是重要金融基础设施之一,有必要考虑建立覆盖大湾区范围的跨境实时支付清算体系。

目前,粤港澳三地跨境支付仍在“四方模式”基础上进行突破创新。在民生领域,粤港澳三地电子支付仍未完成全面的互联互通。内地流行的第三方支付工具(如微信、支付宝)在港澳均以不同版本运营,支付通道亦与内地不同。香港等地流行的八达通等电子支付亦无法在内地支付。

港珠澳大桥提供了较好的落地场景实践。该座大桥2018年通车后,由于相关贷款偿还和运营开支需人民币支付,但居民通行费支付也对本地支付工具存在依赖性,经粤港澳三方协商决定用人民币作为通行费计价结算币种。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广州分行资料,最初,港珠澳大桥通行费的收费依据是大桥管理局在口岸抓取的过桥车辆基础信息,港澳车主的通行费先由香港快易通从ETC卡绑定的银行账户扣款,再按周集中汇给大桥管理局。然而,大桥通车量大,过桥车辆的基础信息量非常庞大,仅第一周就超过1000笔,银行逐笔核对基础信息的工作量大、效率低;通行费的付款人(快易通公司)与实际支付主体(港澳车主)不一致。随后,有关各方对业务流程进行优化,即以大桥管理局与快易通公司的对账表作为资金结算的主要依据,大桥管理局须对交易明细及对账表数据的一致性作出承诺,并保留相关明细数据五年备查;同时,由香港快易通公司出具承诺函,承诺付款资金来自过桥的港澳车主。为适应三地需要,最终的结果是,港珠澳大桥通行费收费以人民币计价,支付方式包括现金、银行卡、ETC、微信、支付宝等多种方式,缴费主体涉及内地及港澳三地主体,通行费缴费的运用场景十分复杂。



粤港澳大湾区跨境支付解决方案

金融 / 支付公司	支付解决方案	区域	场景
中银香港	BoC Pay 跨境电子钱包	大湾区	毋须在内地开立银行账户,可透过 BoC Pay 二维码在各地即付
汇丰银行	PayMe from HSBC	仅香港	
腾讯微信	微信支付 / Wechat Pay	三地皆可	只需手机号码,不限银行
蚂蚁集团	支付宝 / AlipayHK 电子钱包	支付宝三地皆可 AlipayHK 仅香港	逾 50000 间香港零售商户支援 AlipayHK 付款

(资料来源:公开信息)

在民生支付领域,内地第三方支付中的微信支付、支付宝已近乎垄断移动支付和网络支付市场;其在香港的版本 Wechat Pay、AlipayHK 亦攻城略地,布局商户端。

其中,港澳居民可申请内地版本微信支付、支付宝,但需持有内地实名认证的手机号码和内地银行账户。港澳人士可申办内地银行储蓄卡,但较难申办信用卡。港澳人士也可用香港银行卡绑定 BoC Pay 等电子钱包支付,但商户端数量有限。港澳居民可使用港版微信支付 Wechat Pay、港版支付宝 AlipayHK 连结 Visa、MasterCard 信用卡或银行账户,在香港直接付款,但在内地使用场景有一定限制。微信香港钱包支付的支付结算模式是“四方模式”,香港用户在内地消费后,资金结算由微信香港钱包对接银联国际,再由中国银联对接财付通,转接交易并清算资金。在支付时,微信香港钱包会自动将需要支付的人民币金额换算为对应的港币金额,用户可通过钱包余额、已绑定的信用卡或银行卡中的港币进行支付。

内地居民前往港澳使用电子支付工具,解决方案已经较多。自 2021 年 1 月 23 日起,港铁重铁网络推出二维码付费乘车,可透过手机应用程序 MTR Mobile 提供的“车票二维码”或 AlipayHK 的“易乘码(EasyGo)”入闸。预计 1 年后会引入微信支付(WeChat Pay)、银联等电子钱包,最快在 2023 年引入信用卡入闸。

此外,内地居民在港澳可使用内地银行发行的中国银联、Visa、Mastercard

等标识信用卡刷卡支付,香港本地银联卡发行量累计超 3000 万张;或使用内地版本的微信支付、支付宝、云闪付等电子支付工具,2016 年 8 月,香港金融管理局向 Wechat Pay(微信支付)、AliPay(支付宝)、八达通等 5 家机构发放第一批储值支付工具(SVF)牌照;亦可将银行卡绑定 Huawei Pay、Apple Pay 挥机闪付,或绑定 BoC Pay、OmyCard 等当地主流电子钱包。内地居民也可购买香港非接触式储值卡“八达通”。八达通于 1997 年正式推出,最初用于不同公共交通系统作付费用途,后广泛应用于零售商户的小额交易及其他范围。市面流通的八达通卡已超过 3500 万张,全港 95%以上的市民在搭乘交通、购物消费或外出用膳时可以八达通代替辅币付款。

3.2.3 跨境不动产按揭服务能力

港澳居民在大湾区内的购房需求增加,港澳人士置业热门地区包括深圳、珠海、广州、中山等,预期未来将有更多香港居民于大湾区内地城市置业。

为便利港澳居民在大湾区内地城市通过港澳银行按揭购房、大湾区内企业通过港澳银行开展跨境抵押融资,港澳银行可跨境办理房产抵押。2020 年 8 月,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印发《关于明确港澳银行在大湾区内地九市办理不动产抵押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解决港澳银行办理不动产抵押登记的身份限制,消除了港澳银行办理抵押登记必须在内地开设分支机构或代表机构的门槛。

自 2020 年 9 月 1 日起,港澳银行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广州、深圳、珠海、佛山、惠州、东莞、中山、江门、肇庆九市所辖的不动产登记机构申请办理不动产抵押登记时,不再受原有规定的限制,港澳银行凭经公证、转递的设立文件或注册证明作为身份证明材料,便可在九市办理不动产抵押登记,无需提交境内设立分支机构或代表机构的批准文件和注册证明以及《金融许可证》。同一港澳银行在同一不动产登记机构再次办理不动产抵押登记时,不再重复提交上述材料。

目前,为香港居民提供大湾区置业按揭或物业融资服务的银行,包括:中银香港、工银亚洲、东亚银行、建行亚洲、创兴银行及南洋商业银行等,其他银行亦积极筹备推出有关服务。



粤港澳大湾区跨境按揭服务银行

银行	产品名	产品特点	所需文件
中银香港	置业易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贷款额200万港元或月薪12倍 • 实际年利率为港元最优惠利率加1.7%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开立中银香港账户 • 大湾区物业证明
工银亚洲	湾区置业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指定深圳市、中山市及珠海市的一手住房或现契住房 • 港币贷款额达楼宇买卖价或估值之六成 还款期可30年 • 贷款额可高达港币1000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一手住房销售合同或不动产权证书(房产证) • 最近3个月出粮的银行结单 • 最近3个月的出粮证明文件 • 香港住址证明
东亚银行	跨境按揭贷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位于深圳、广州、佛山及珠海的住宅物业适用于一手物业成交(楼花及现楼抵押)及现契套现 • 港币贷款额可高达楼价之5成(上限为港币1000万) • 还款期20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收入证明(最近3个月的出粮入账纪录、最近年度之税单或雇佣合约) • 住址证明(最近3个月的银行月结单或水/电费单) • 物业之销售合同及支付首期证明(适用于一手住房) • 房产证(适用于现契套现) • 婚姻状况证明(结婚证书/无结婚证明书/婚姻纪录函件)
建行亚洲	内房按揭贷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贷款成数高达楼价或估值之六成还款期最长30年 • 单笔贷款金额最低港币40万,最高可达港币1500万 • 深圳、广州及珠海市的指定住宅项目最高可达港币1500万,而其他大湾区城市的指定住宅项目最高可达港币1000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有效身份证明文件(身份证和回乡证) • 有关物业之买卖或不动产权的证明文件 • 收入证明(如最近之薪俸证明、公司聘请证明书、薪金纪录及最近三个月银行结单) • 住址证明(如银行月结单或水/电费单等)
创兴银行	港澳居民内地购房贷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住宅贷款年限最长不得超过30年,且借款人年龄加贷款年限原则上不超过70年。商住类公寓贷款年限最长不得超过10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具有合法有效的身份证明及婚姻状况证明材料 • 具有良好的信用记录和还款意愿 • 具有稳定的收入来源和按时足额偿还贷款本息的能力,借款人该笔贷款的月支出与月均收入比控制在50%(含)以下,月所有债务支出与月均收入比控制在55%(含)以下; • 具有所购房产的商品房销(预)售合同或购房意向书(拍卖房除外); • 能够提供本行认可的有效担保;
南洋商业银行	大湾区置业按揭服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港澳籍自然人 • 贷款额可达楼宇买卖价或估值之7成或港币5000万元 • 还款期30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住房销售合同 • 最近3个月出粮的银行月结单和证明文件 • 香港住址证明
汇丰银行	个人住房贷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住房贷款面向中国境内居民或非境内居民,包括合格的香港和澳门居民也可申请广州、深圳、珠海、东莞、佛山及中山等地的个人住房按揭贷款 	

(资料来源:广东粤港澳大湾区研究院整理)

例如,工银亚洲及建行(亚洲)早前与珠海市不动产登记中心签约。工银亚洲表示,目前,该行“湾区置业通”服务可为客户提供包括珠海市在内的多个大湾区重点城市之一手住房按揭或现契套现服务,贷款额可高达楼宇买卖价或估值之六成或港币1000万(以较低者为准),还款期可30年。

目前的问题在于,内地与港澳房地产交易流程、标准等不同,未有统一明确的监管和操作标准,香港金融机构提供以内地物业为抵押物的跨境按揭直接贷款还存在难度。

根据香港金融发展局调查,自上世纪80年代起,一些香港银行开始为企业为主的借款人提供类似的香港贷款、内地按揭业务,通常以香港银行为抵押权人,并委托境内子行作为抵押品持有人,贷款的按揭契约为香港标准,境内放款。最近,一部分香港银行开始针对香港居民在大湾区个别城市所持的一手及二手房产提供贷款安排。

不过,香港金融机构向香港居民就在内地持有的物业进行直接跨境按揭贷款并不普遍。主要是因为境外金融机构较难就内地抵押物业进行押权注册登记。例如,内地多数地区要求不动产登记申请人如果是港澳台地区和境外法人,必须提交在境内设立分支机构或代表机构的批准文件和注册证明。因此,没有境内分支机构的境外金融机构难以取得境内不动产的抵押权并发放抵押贷款,限制了香港本地银行参与跨境贷款业务。现时,一部分香港居民选择于亲身到内地看房和在房产管理局登记时,一并在内地银行申请内地贷款,此类贷款的按揭契约及价格均根据内地市场情况和相关标准设置。对于香港购房者而言,可能面对收入和负债之间不同货币的汇率变化,及产生相对较高的法律成本。

3.2.4 跨境现金管理能力

随着大湾区一体化深入推进,内地与香港之间往来密切,跨境现金管理仍是大湾区内居民的小“痛点”之一。粤港澳大湾区内有三种货币,跨境工作、生活需要在人民币、港元、澳门元之间切换,三地之间换汇、汇款等亦需要专设服务。

由中国内地向港澳地区换汇,货币兑换须遵守国家外汇管理局相关监管规定。在个人用汇额度方面,中国境内个人每人每年分别均享有等值5万美



元的便利化结汇和购汇额度,使用范围不包括个人到境外买房、进行境外证券投资或购买人寿保险、投资性返还分红类保险产品用汇。此外,对于有真实、合法需求的经常项下购汇不予限制,只要能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比如学费证明、就医证明等,可以根据实际需要的金额购汇,不占用每年的便利化总额。

由港澳向内地换汇,须遵守《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内地银行与香港和澳门银行办理个人人民币业务有关问题的通知》、《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内地银行与香港和澳门银行办理人民币业务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等文件。持有香港居民身份证件、澳门合法居留证件的个人办理同名账户汇入汇款,汇款最高限额为每人每天8万元人民币。也即,港澳身份证持有人每人每天最高汇款金额为80000元人民币,并必须汇至内地银行同名账户。而非香港身份证持有人将人民币汇款至内地须取得国家外汇管理局批文。

个人跨境人民币收支业务								
个人 类型	跨境收入				跨境支出			
	金额限制	资金来源	审核重点	业务申报	金额限制	资金用途	审核重点	业务申报
境内 个人	8万元 以内	台湾非居 民个人	境外汇款人 身份及区域	其他经常 项目	-	原路退款	属于境外汇入且 未动用的个人账 户资金内退回	其他经 常项目
	-	境外(含港 澳台)账 户、人民币 NRA账户	跨境货物 贸易、服务 贸易证明 材料	货物贸易、 服务贸易	-	跨境货物 贸易、服务 贸易对外 支付	跨境货物贸易、 服务贸易证明材 料	货物贸易、 服务贸易
	-		企业股权转 让证明材料	直接投资	-	-	-	-
境外 个人	8万元 以内	香港、台湾 同名非居 民个人账 户	境外汇 款人身份及 区域	其他投资	-	原路退款	香港、澳门、台 湾非居民个人同 名汇入且未动用 的账户资金内退 回	其他投资
	5万元 以内	澳门同名 非居民个 人账户						

(数据来源:广东粤港澳大湾区研究院整理)

目前,在港澳、内地之间换汇,进行个人现金管理,大部分银行会为现有客户提供现钞兑换外币服务。近年来,各大银行均将跨境汇款作为粤港澳大湾区核心金融服务内容之一。香港亦出现一些主打跨境汇款服务的初创金融服务公司。此前,不少个人客户通过外币找换店操作,其汇率较银行汇价较为便宜,但近年来“反洗钱”力度加大,该通道因常用个人账户换汇,面临不小风险。

粤港澳大湾区跨境汇款解决方案

银行	跨境汇款
中国银行/ 中银香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人民币跨境薪金直汇：来港工作的内地人士将在港所赚取的薪金汇至内地中行各分支行账户 中银香港客户可绑定 BoC Pay 跨境汇款至内地的本人或非本人个人银联账户
工商银行/ 工银亚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工银开薪汇：在港工作的内地人士可将人民币薪酬、赡家款跨境支付汇入境内的账户 粤港澳大湾区借记卡在内地自动柜员机港元账户中提取人民币现钞，手续费全免
建设银行/ 建行亚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直汇易(跨境直联汇款)：可随时在大湾区内进行港币/美元汇款，客户持有建行(亚洲)及建行账户均可办理，收款方必须持有建行(亚洲)及建行账户
星展银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从星展香港户口汇港元或美元至深圳市任何星展分行，可以享受较低的交易费用
恒生银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跨域查账转账服务：为同时拥有恒生中国、恒生香港的个人银行账户的客户提供两地账户管理、即时转账

(资料来源：银行网站、公开信息)

例如，工银亚洲针对在港工作的内地人士提供“工银开薪汇”服务，客户在港可将人民币薪酬、赡家款跨境支付汇入境内的账户。香港客户可在港轻松开立恒生中国的 SVO 账户，享受快速汇款及高息人民币定存等服务。

3.2.5 金融服务大湾区民生的能力

大湾区居民交流日增，生活缴费、医疗社保等民生服务需要得到满足。2019年10月起，港澳居民回乡证纳入内地认证服务平台，港澳居民持回乡证，即可享受等同于内地居民持身份证办理民生事务的便利，包括网上购票；银行、证券、手机开户；自助办理社保、就医挂号、购买保险；实时注册开通网络支付等，涵盖9个领域30多项民生服务。

香港银行的网络服务和 App 多只聚焦银行、证券交易等金融业务，而内地中资银行业金融机构已在理财、投资之外提供生活场景服务。

近年来，银行业和金融科技机构也开始主打民生服务。例如，中银香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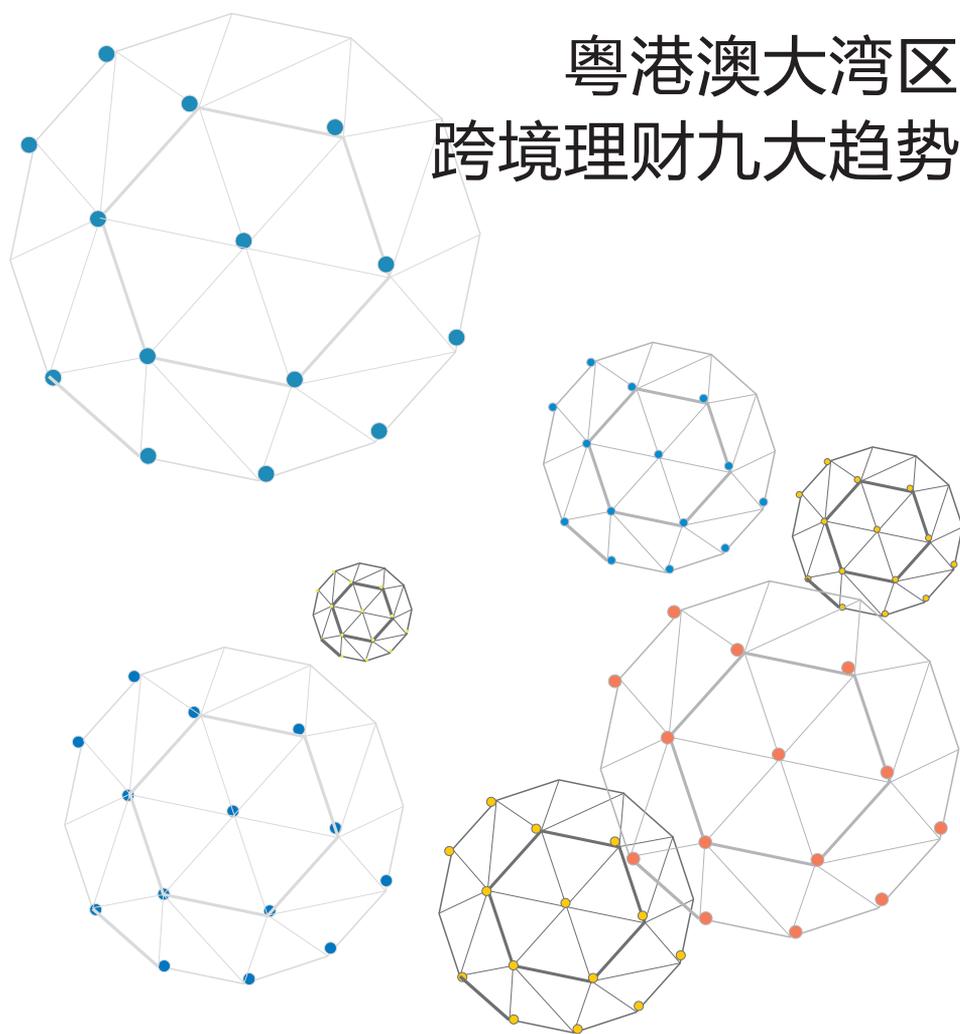
工银亚洲开通了生活或学生缴费,微信香港钱包同财付通、中国银联、银联国际四方合作双向跨境支付后,香港用户在内地可以直接使用港版微信支付进行高铁票购买、滴滴出行、美团等场景的支付应用。Alipay HK 也上线了线下跨境支付功能,用户在大湾区消费时可扫码进行跨境支付。

不过,由于涉及到资本项下开放,港澳居民在内地银行申办信用卡等存在不小的现实难题。

根据《21世纪经济报道》,各家银行针对港澳人士申办信用卡,一般要求单位盖章的工作证明、收入证明、个人房产、车产等资产证明材料,甚至有银行要求提交一定额度的“保证金”才能给予申请资格。多位人士反馈,港澳居民在内地银行办理信用卡,实操中需要有一定额度的金融资产,或要求工作证或房产证,或要银行经理介绍,或有买理财产品,存定期等。很多柜员未必很清楚,交表申请要么被拒收,要么沟通了很长时间也没有结果。有银行负责人表示,这一障碍主要是由于港澳与内地在征信信息的分享上目前有法律上的障碍,在保管、防止滥用个人征信等基础上实现跨境征信的系统分享,对于个人的金融便利会带来较大好处。

结语

粤港澳大湾区 跨境理财九大趋势





近日,央行广州分行披露,粤港澳大湾区“跨境理财通”试点准备涉及的操作及技术层面的前期工作基本完成,下一步将根据疫情防控情况择机推出。

不过,2020年以来,新冠疫情导致全球经济、金融震荡,香港与广东、澳门长期难以正常“通关”,这一现实困境使得两地人员往来难度倍增。对于跨境理财通来说,其推进难度大于沪深港通,因需解决开户、渠道销售、产品风控等跨境问题,相关产品的风控、合规和运营必须符合三地监管要求。大湾区日益增长的理财需求将为金融机构带来巨大的发展机遇,上述难点也将倒逼金融机构产品创新。

我们认为,“跨境理财通”的交易机制、监管规则比沪港通、深港通更为复杂,但其意义也将更大,将激活万亿规模的存款和理财市场。

由南方财经全媒体集团、广东粤港澳大湾区研究院、21世纪经济报道联合出品的《粤港澳大湾区跨境理财报告(2020)》以各类金融机构翔实的数据梳理,深入的案例分析,梳理了跨境理财的机遇和重点难点,总结了大湾区跨境理财的九大趋势。

1. 抓住跨境财富管理机遇 有跨境网点银行将具获客优势

跨境理财通对中资、境外银行业金融机构的零售银行业务是一次重大机遇,可以此个人跨境理财为机遇,重新布局零售财富管理市场。此前,中资银行跨境联动金融业务,主要在国际贸易领域开展,以进出口企业等非居民客户为主,聚焦信用证、内保外贷等公司银行业务,在居民个人等零售银行领域布局甚少,几近“空白”。境外银行在内地多从事对公业务,直到近年来,个别境外银行开始涉足信用卡、私人银行及财富管理业务。为推动理财通跨境获客,港澳和内地客户在对方银行开设理财账户,将倒逼银行业加速培育发展跨境金融服务能力,适应不同类型居民的投资风险偏好和理财习惯。

其中,在港澳地区、大湾区内地城市皆设有分支营业网点的商业银行,有望通过境内外联动,以客户转介的方式实现跨境理财通获客。港澳地区银行在财富管理等零售银行业务领域经验丰富,内地银行具备客户资源禀赋,资产配置稍显不足。短期内虽不改变理财市场格局,但将对双方渠道、能力形成有益的补充。

2. 有序打破“隐形刚兑”问题 补充对方市场理财缺口

内地与港澳金融产品各有优劣,可互补对方投资、理财市场之不足。港澳居民缺乏稳定可靠的固定收益类投资品,亦缺乏以科创为标的的金融投资渠道,老龄化加速导致对稳健类理财需求增长。内地居民也有分散币种和市场风险,以人民币开展全球资产配置的需求。就现状而言,内地投资理念更为“稳健”,以存款、银行理财为主;香港特区较为“进取”,持有股票规模则远超存款规模。但过去两年,香港特区受修例风波、新冠病毒疫情冲击,面临经济下滑和失业冲击,市民投资理财心态趋于稳健和保守,更倾向于比较稳健、谨慎的投资方向。此外,内地稳健、收益固定的投资品进入香港,将有望弥补香港在老年理财市场的投资品缺口。

由于跨境理财通涉及到个人投资,虽然内地资管新规正在有序打破“刚性兑付”问题,“隐形刚兑”问题在跨境理财产品仍将或多或少地存在,不应将刚兑这一陋习带入跨境理财通市场。一方面,可参考股票通计划,实施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例如内地投资者需要有至少 50 万元的资产才有资格参与。另一方面,循序渐进扩大可投资产品范围,从初期的债券基金、股票共同基金、中低风险的人民币计价理财产品,扩大至混合共同基金、私募基金及其他。

3. 统一整合大湾区业务 一体化思维发力市场

粤港澳历经 CEPA、大湾区规划整合,虽人员、资本往来日增,但跨境金融机构在三地定位此前有所割裂。香港是国际金融中心,为国际大行、资管机构、中资大型金融机构的亚太总部所在地。大湾区内地部分则随其内地总部所制定之战略开展业务。对于有心发力大湾区业务的金融机构,参考汇丰银行、东亚银行、渣打银行成立粤港澳大湾区业务部门,任命负责管理和推动大湾区业务拓展的高管,协调处理复杂的跨境个人金融业务,会为本机构大湾区业务拓展带来助力。

目前,包括五大国有银行,招行、中信、广发三家股份制银行,以及汇丰、渣打、花旗、东亚等境外银行等 21 家银行集团在港澳、大湾区内地部分提供银行服务,其中大部在三地同时设有零售财富管理业务。另有 35 家银行在香港、大湾区内地城市展业。部分中资银行在大湾区内地城市大规模开展零售银行业务,但仅几家在香港开展零售银行业务。内地部分银行在大湾区皆有广泛布局,但虽设有海外分支机构但业务范围较窄,境外银行熟悉海外理财产品,



但内地拓客能力始终不强。

4. 北向通初期或大于南向通 长期亦将日趋活跃

目前,境内外利差较明显,在新冠疫情压力下,美国长债利率大幅下行,中美10年期国债收益率利差升至近年高点。预期“跨境理财通”的开通初期,“北向通”交易较为活跃,考虑到香港金融产品更多元,长远来看“南向通”也将日趋活跃。

沪港通、深港通、沪伦通等推出后,境外2017-2020年净流入A股1.20万亿元,2020年净流入2089.32亿元,伴随2020年人民币兑美元汇率累计升值6.92%。但2020年沪深净流入港股2150亿港元,机构预计今年有50000-60000亿港元。“跨境理财通”是个人跨境投资市场开放的关键一步,金融机构布局不可偏废其一。

5. 银行开户成为核心难点 监管与技术创新仍待突破

推动跨境理财通,开立银行账户是核心难点。难度不在于远程开户存在技术问题,而是需要监管、法规对接。三地对于银行账户管理各不相同,投资人需在三地银行分支机构分别开立账户,且全功能账户需亲至对方营业网点,手续亦较为复杂,代理见证仍处于试点阶段。

自2019年开始,港澳居民通过“代理见证”方式可经由中银香港或工银澳门在本地开立内地Ⅱ类、Ⅲ类个人银行账户。但要开立全功能的Ⅰ类账户,进行投资理财产品交易,则仍需亲身前往内地相关银行分行进行身份认证。内地居民开立香港银行账户,部分银行对在内地见证代理开立香港账户要求资金极高,主要针对零售高端客户,若亲至香港银行营业网点,则面临目前新冠疫情下内地与香港来往需要隔离的困境。

显而易见的是,内外联动跨境业务将是银行集团大势所趋。银行可考虑“见证代理+生物识别”破解这一难题,对同一银行集团以客户转介方式运营跨境理财通,可在不降低安全性的背景下适当降低客户资质要求,客户可在内地或港澳营业网点备齐所需身份文件,完成KYC等验证后再将资料递交至对方机构,并在大额交易环节增加人脸识别等非现场认证,引入区块链做到数据不可篡改。特别是,引入区块链,已有中国人民银行贸易金融区块链平台与香港金管局的香港贸易联动平台第一期对接试运行的成功经验。

但该金融科技应用过程涉及跨境数据传输,需要监管、法规对此进一步明确,并且需要客户对隐私资料收集知情并确认。

6. 跨境理财衍生跨境数据 有待金融监管法规破题

金融账户开户所涉个人身份数据,理财收益所涉个人所得税税收信息,远程生物识别认证所涉人脸、指纹数据跨境流动,由于个人客户资料涉及跨境,个人资料的跨境使用亦需遵守相关规定。特别是,由于大型银行相继设立集中业务或大数据中心,统一处理全公司数据信息,通过标准化及集中处理,可降低成本,但相关操作较易引起舆论热议,为金融机构带来一定的声誉风险。

香港原则上禁止个人资料对外跨境流转,内地跨境金融数据流通需遵守金融监管和网信部门规定。《个人信息保护技术规范》要求在境内提供金融产品或服务过程中收集和产生的个人信息,应在境内存储、处理和分析。《网络安全法》要求因业务需要,确需向境外提供的,应当按照办法进行安全评估。

7. 民生领域支付先行一步 传统机构是否觉醒直追

粤港澳三地电子支付仍未完成全面的互联互通,只有局部的解决办法。支付宝、微信支付等第三方支付工具在港澳均以不同版本运营,并拿下互联网银行(虚拟银行)牌照,港澳商户端拓展不断,民生领域支付先行一步。银行电子钱包支付商户端数量有限。

目前,内地居民前往港澳使用电子支付工具,解决方案已经较多。自2021年1月23日起,港铁重铁网络推出二维码付费乘车服务。预计1年后会引入微信支付(WeChat Pay)、银联等电子钱包,最快在2023年引入信用卡入闸。港澳居民在内地支付、消费的解决方案仍有一定限制。港澳居民申办内地银行的银行卡(暂较难申办信用卡),可绑定内地版本的微信支付、支付宝、云闪付App等。

8. 跨境不动产按揭有望发力 或为港澳银行获客利器

港澳居民在大湾区内的购房需求增加,尤其是在香港居民获豁免提供内地居住、学习或工作年限证明,以及缴纳个人所得税及社保条件,港人置业热门地区,非大湾区内地城市莫属,如深圳、珠海、广州、中山等,预期未来将有



更多香港居民于大湾区内地城市置业。

按揭贷款信用风险低,资本占用少,为银行最优质资产之一。目前,为香港居民提供大湾区置业按揭或物业融资服务的银行,包括:中银香港、工银亚洲、东亚银行、建行亚洲、创兴银行及南洋商业银行等,其他银行亦积极筹备推出有关服务。但银行不应满足于按揭服务,按揭带来稳定收益,亦是获客手段,从传统机构走向一家现代商业银行,需要跨境理财新的业务拓展。

9. 跨境现金管理可作业务抓手 立体服务金融民生领域

随着大湾区一体化进程深入推进,内地与香港之间往来密切,跨境现金管理仍是大湾区内居民的小“痛点”之一。由于涉及到资本项下开放,港澳居民、内地居民在对方银行申办信用卡仍存不小的现实难题。

目前,在港澳、内地之间换汇,进行个人现金管理,大部分银行会为现有客户提供现钞兑换外币服务。近年来,中银香港、工银亚洲、建行亚洲、星展银行、恒生银行等各大银行均将跨境汇款作为粤港澳大湾区核心金融服务内容之一,客户在港可将人民币薪酬、赡家款跨境支付汇入境内的账户。



广东粤港澳大湾区研究院
GUANGDONG ACADEMY OF GREATER BAY AREA STUDIES

免责声明:本报告资料、数据基于公开取得的信息,但本报告对这些信息的准确性和完整性不作任何保证,所有信息仅为说明展示用途,对任何据此产生的收益和风险皆不负责。